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洪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04,648,119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0,625,378股后的股份数为1,694,022,74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4.24亿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准计算。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 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伟明环保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公司	指	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伟明集团的前身
临江公司	指	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系伟明环保的前身
瓯海公司、伟明环保集团	指	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永强公司	指	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昆山公司	指	昆山鹿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伟明设备、伟明装备集团	指	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公司	指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瑞安公司	指	瑞安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公司	指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公司	指	永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公司	指	玉环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善公司	指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公司	指	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苍南公司	指	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义公司	指	武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	指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餐厨公司	指	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	指	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科技	指	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海滨公司	指	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公司	指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嘉伟、嘉伟新能源集团	指	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樟树公司	指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环智慧	指	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中智公司	指	成都中环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仁寿中环公司	指	仁寿中环丽城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公司	指	紫金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邵家渡公司	指	临海市邵家渡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康餐厨公司	指	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玉苍公司	指	苍南玉苍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中智	指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文成公司	指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	指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公司	指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双鸭山公司	指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公司	指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泉公司	指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科技	指	玉环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伟明（香港）公司	指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伟明（新加坡）公司	指	WEIMING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莲花公司	指	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永丰公司	指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材料公司	指	温州伟明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伟明	指	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伟明	指	上海伟明环保有限公司
闽清公司	指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蛟河公司	指	蛟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公司	指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明科环	指	东明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环卫公司	指	嘉善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江山餐厨公司	指	江山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富锦公司	指	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嘉伟公司	指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澄江公司	指	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公司	指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环卫公司	指	温州伟明智慧环卫有限公司
磐安公司	指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远公司	指	安远县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阳餐厨公司	指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宁都公司	指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阳餐厨公司	指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华立公司	指	福建华立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卢龙公司	指	卢龙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蛟河科技公司	指	蛟河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甸公司	指	罗甸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平公司	指	武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指	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源环保	指	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绿能公司	指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国锦公司	指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指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指	陕西环保集团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信安天立公司	指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凌成源公司	指	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象州公司	指	象州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平泉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湾厨余公司	指	温州市龙湾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嘉曼公司	指	PT JIAMAN NEW ENERGY（中文名为“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运环保	指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盛运	指	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宁阳盛运	指	宁阳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盛运	指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拉萨盛运	指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招远盛运	指	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盛运工程	指	安徽盛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盛运科技	指	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陇南公司	指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指	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嘉资本	指	盛嘉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盛嘉曼公司	指	PT CHENGJIAMAN NEW ENERGY
枝江公司	指	枝江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嘉展公司	指	温州嘉展贸易有限公司
嘉曼达公司	指	PT JIAMANDA NEW ENERGY
伟曼资本	指	伟曼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嘉伟工业品公司	指	温州嘉伟工业品有限公司
美明香港公司	指	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嘉污水	指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伟明盛青研究院	指	温州伟明盛青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指	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伟明自控公司	指	浙江伟明自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指	伟明（香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亿达公司	指	温州伟明亿达设备有限公司
弘宇公司	指	温州伟明弘宇设备有限公司
东庄项目	指	瓯海公司拥有的温州东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临江项目一期	指	伟明环保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江项目二期	指	温州公司拥有的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强项目一期	指	永强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永强项目二期	指	龙湾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昆山项目一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昆山项目二期	指	昆山公司拥有的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临海项目一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临海项目二期	指	临海公司拥有的临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永康项目一期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康项目二期	指	永康公司拥有的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玉环项目一期	指	玉环公司拥有的玉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玉环项目二期	指	玉环嘉伟拥有的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工程
瑞安项目一期	指	瑞安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瑞安项目二期	指	海滨公司拥有的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嘉善项目一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嘉善项目二期	指	嘉善公司拥有的嘉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武义项目	指	武义公司拥有的武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苍南项目	指	苍南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
苍南玉苍项目	指	玉苍公司拥有的苍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界首项目	指	界首公司拥有的界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万年项目	指	万年公司拥有的万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樟树项目	指	樟树公司拥有的樟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双鸭山项目	指	双鸭山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文成项目	指	文成公司拥有的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
奉新项目	指	奉新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奉新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婺源项目	指	婺源公司拥有的江西省婺源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龙泉项目	指	龙泉公司拥有的龙泉市静脉产业项目一垃圾资源化协同处理工程
东阳项目	指	东阳公司拥有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处理项目

永丰项目	指	永丰公司拥有的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蒙阴项目	指	蒙阴公司拥有的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闽清项目	指	闽清公司拥有的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福项目	指	安福公司拥有的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禾项目	指	嘉禾公司拥有的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澄江项目	指	澄江公司拥有的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晋项目	指	宁晋嘉伟公司拥有的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磐安项目	指	磐安公司拥有的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浦城项目	指	福建华立公司拥有的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卢龙项目	指	卢龙公司拥有的卢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都项目	指	宁都公司拥有的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罗甸项目	指	罗甸公司拥有的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武平项目	指	武平公司拥有的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秦皇岛项目	指	秦皇岛公司拥有的秦皇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富锦项目	指	富锦公司拥有的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温州餐厨项目	指	温州餐厨公司拥有的温州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永康餐厨项目	指	永康餐厨公司拥有的永康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江山餐厨项目	指	江山餐厨公司拥有的江山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
东阳餐厨项目	指	东阳餐厨公司拥有的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
永强厨余项目	指	龙湾厨余公司拥有的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榆林项目	指	榆林绿能公司拥有的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昌黎项目	指	昌黎公司拥有的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
象州项目	指	象州公司拥有的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曼高冰镍项目	指	嘉曼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
桐城项目	指	桐城盛运拥有的桐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宁阳项目	指	宁阳盛运拥有的宁阳县环保产业园项目
凯里项目、凯里项目二期	指	凯里盛运拥有的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拉萨项目	指	拉萨盛运拥有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招远项目	指	招远盛运拥有的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陇南项目	指	陇南公司拥有的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枝江项目	指	枝江公司拥有的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嘉曼达高冰镍项目	指	嘉曼达公司投资建设的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
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指	伟明盛青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嘉曼美高冰镍项目	指	《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约定的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
昆山再生资源项目	指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拥有的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伟明集团	指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嘉伟实业	指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七甲轻工	指	温州市七甲轻工机械厂
鑫伟钙业	指	建德市鑫伟钙业有限公司
同心机械	指	温州同心机械有限公司
晨皓不锈钢	指	温州市晨皓不锈钢有限公司
伟明建设	指	温州伟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伟明机械	指	伟明机械有限公司
Merit	指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上海璞骁	指	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青科技	指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	指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伟明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M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鹏	王菲
联系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电话	0577-86051886	0577-86051886
传真	0577-86051888	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ir@cnweiming.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住所由“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517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088
公司网址	http://www.cnweiming.com
电子信箱	ir@cnweiming.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明环保	60356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刘亚芹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天全、刘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024,580,921.77	4,473,912,903.17	34.66	4,316,492,19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485,180.91	1,664,206,886.01	23.09	1,638,730,15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8,206,184.05	1,587,168,107.92	25.27	1,557,469,73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32,012.09	2,199,936,766.32	5.52	1,173,968,032.67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01,962,563.15	9,391,772,653.94	18.21	7,809,133,904.97
总资产	24,100,583,128.67	20,336,317,582.51	18.51	14,820,011,052.4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8	23.47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7	22.6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94	24.47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4	19.42	增加0.62个百分点	2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18.57	增加0.85个百分点	25.2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37,702,613.52	1,555,465,968.34	1,728,034,576.49	1,403,377,7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812,034.09	518,156,723.02	544,985,767.47	477,530,6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8,654,468.36	508,854,129.30	538,967,154.03	461,730,4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288,946.44	542,122,707.69	463,874,839.99	939,145,517.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436.10		3,802,235.86	-63,15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02,217.13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62,003,503.53	52,326,514.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52,700.24		5,611,103.36	166,438.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69,107.03		12,115,026.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71,928.56		11,012,823.75	33,775,484.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5,460.44	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取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所致	4,148,441.79	3,480,617.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4,75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3,736.66		9,667,653.90	8,419,85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2,074.16		11,986,702.33	5,619.79
合计	60,278,996.86		77,038,778.09	81,260,420.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2,000,000.00	7,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296,385.00	96,157,786.00	69,861,4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1,966.41	4,281,487.55	-10,030,478.86	
合计	45,608,351.41	112,439,273.55	66,830,922.1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的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公司推动低碳环保业务发展，形成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格局，年末公司成立下属环保集团、装备集团和新能源集团，形成“1+3”管理模式，推动三大板块业务发展。2023年公司环保项目运营实现收入30.76亿元，装备制造及服务实现收入29.17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分述如下：

（一）环保集团投资建设运营稳中求进

2023年度澄江项目、闽清项目、武平项目、双鸭山项目、卢龙项目、罗甸项目、浦城项目、嘉禾项目和秦皇岛项目投入正式运营，昌黎项目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垃圾焚烧发电正式运营及试运行项目49个（其中试运行1个），上述项目投运规模约3.42万吨/日（不含参股和委托运营项目）。报告期后，永康项目二期、富锦项目、凯里项目二期实现并网发电。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方面，报告期内澄江、武平餐厨项目投入正式运营，东阳、婺源、浦城和樟树餐厨项目投入试运行，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控股的餐厨垃圾处理正式运营及试运行项目17个（其中试运行4个）。报告期内各控股运营项目累计完成垃圾入库量1,176.33万吨，同比增长26.27%，其中完成生活垃圾入库量1,120.07万吨，同比增长25.98%，完成上网电量31.58亿度，同比增长21.10%，对外供蒸汽量达到5.48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处理餐厨垃圾42.77万吨，同比增长26.87%，副产品油脂销售1.44万吨，同比增长39.67%，处理污泥13.48万吨，同比增长53.83%，完成生活垃圾清运量129.23万吨，同比增长10.03%，完成餐厨垃圾清运量28.23万吨，同比增长16.41%。公司共处理各类污水1,642.04万吨（含市政污水）。奉新项目和樟树项目成功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下属龙湾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全面推进各项目建设。垃圾焚烧项目方面，枝江项目和陇南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取得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期末公司在建控股垃圾焚烧项目8个（不含试运行项目，下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方面，期末公司在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5个，各项目

建设进展顺利。安福项目、永丰项目、武平项目和婺源项目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共 7,3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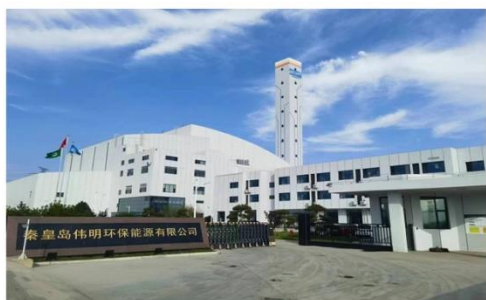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公司完成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及多县垃圾委托处理项目签约。新增昆山餐厨厨余项目、樟树餐厨项目和宁都餐厨项目。续签或新签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项目、松溪县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协议，续签或新签临海餐厨收运处理项目、临海污泥处置项目、瑞安污泥消纳处置项目、武义污泥处置项目、永康渗滤液处理项目、龙湾渗滤液处理项目合同。公司完成大股东持有的永嘉污水 100%股权收购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瓯海区生活垃圾直运服务合同》，继续负责运输瓯海区各镇街各小区、企事业单位、商业综合体等产生的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05.96 万元；公司签署《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负责松溪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服务，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474.45 万元；公司签署《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预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2,250 吨/日，餐厨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700 吨/日（其中餐厨 200 吨/日、厨余 500 吨/日），同时配套建设飞灰填埋场一座，有效库容约 20 万立方米，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4.78 亿元（含建设期利息），合作期限共 30 年。

2、餐厨垃圾清运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樟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独占性的处置樟树市行政区范围内全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规模原则上日处置量应大于等于 50 吨/日，特许经营权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垃圾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下属临海公司完成《临海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签署，负责在临海市指定区域上门收集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运输并对其进行油水分离处置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或累计收运处置量达到 5 万吨，合同总价约 1,492.5 万元；公司下属宁都公司完成《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启动宁都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总规模 100 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48 吨/日餐厨垃圾（含地沟油）处理设施，并负责餐厨垃圾收运，特许经营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

3、污泥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临海公司续签《临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合同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总价约 380.95 万元；公司下属瑞安公司完成《瑞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消纳处置采购项目合同》签署，负责瑞安市污水处理厂污泥装卸、运输和消纳处置，合同服务期 1 年，合同总价约 887.7 万元；公司下属武义公司续签《武义县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污泥处置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总价约 643.5 万元

4、水处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签署《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永嘉污水 100%股权，永嘉污水已于 5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续签《2023 年度永康市花川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达标纳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总价约 337.55 万元；公司续签《龙湾区 26 座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项目合同》，承包期 2 年，合同总价约 200 万元。



秦皇岛项目



卢龙项目

（二）装备集团环保及新材料装备研发制造销售高歌猛进

2023 年度公司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29.17 亿元，同比增长 56.45%。环保发电设备订单方面年内完成崇义、富源、上海鼎信和格林美等相关公司等设备承包、销售合同中标或签约，新材料设备方面完成与永旭矿业、格林美等相关公司等多份合同签约。伟明装备集团度山制造园区已投入正式运营。伟明装备集团取得压力容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设立全资子公司伟明自控公司，推动公司自控技术和业务发展。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合计收到政策补助和地方贡献奖励约 3,743.7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设备制造公司新增主要日常设备订单情况如下：

1、环保发电项目设备主要销售订单情况

（1）公司下属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联合体签约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设备采购、供货及验收，渗滤液系统及化学水系统安装及调试等，具体以工艺设备清单为准，金额约为 8,998 万元。

（2）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与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科研创新基地完成《县域小型生活垃圾焚烧项目（100t/d）焚烧炉委托加工及余热锅炉系统、辅机配套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包含 1 台机械炉排炉（额定处理能力 100t/d）和 1 台余热锅炉及配套的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指导、调试指导及伴随服务等，该合同确定最终总价为人民币 3,039 万元。

（3）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完成《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设备集成供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合同》签署，负责设备集成供货、加工制造、装卸、运输、安装和调试等工作，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300 万元。

（4）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与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印尼经贸合作区青山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站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采购合同》签署，包含一套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合同含税总价约人民币 3,680 万元。

（5）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热电联产项目设备及安装总承包合同签署，负责印尼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一座热电联产项目的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安装，合同含税总价约人民币 2.38 亿元。

上述环保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4.78 亿元。

2、新材料设备主要销售订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和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设备、系统供货

合同，包含制氧工艺设备、余热发电供热设备、除尘器、侧吹炉、连续吹炼炉、风机和电动机等，合同含税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9.53 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与格林美相关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包含槽罐、203 子项配套系统、选矿配套搅拌、钢结构平台、浓密机、反应釜、高低压配电柜、DCS 系统、除重系统等，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18 亿元。

(3) 报告期内，嘉伟新能源集团与伟明盛青公司签署设备工程合同，包含空分装置、氧压浸出车间设备、常压浸出车间设备、氢氧化镍车间设备、纯水设备、磨矿车间设备、酸碱罐区和溶液罐区工程、浓密机工程、电解镍车间配套设备等，合同含税总价合计约人民币 3.14 亿元。

上述新材料设备销售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 30.67 亿元。



伟明装备集团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三) 新能源集团业务发展顺利

公司下属嘉曼公司 4 万吨印尼高冰镍项目土建基本完成，设备已开始安装。公司下属嘉曼达公司 4 万吨印尼高冰镍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浙江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土建基本完成，设备已开始安装，并新取得项目二期约 180 亩用地，有效推进建设进度。伟明盛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格林美，完成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青科技、格林美等合作伙伴与洞头区政府签订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拟参股年产 1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与格林美等公司签订合资协议拟参股印尼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伟明盛青公司通过增资入股福安青美项目 10% 股权。具体签约情况如下：

1、2023 年 3 月，公司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格林美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在温州成立合资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电池电解液项目，预计投资 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5 亿元，运营期流动资金 1.5 亿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5 万吨。公司对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6%。

2、2023 年 3 月，公司及关联方伟明盛青公司与格林美及关联方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青美”）签署《三元前驱体材料供应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三元前驱体的镍资源、技术、建设与市场链合作。

3、2023 年 4 月，公司下属嘉曼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签署《锂电池材料项目高冰镍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嘉曼公司高冰镍项目建成后，生产的高冰镍产品优先供应给伟明盛青公司。

4、2023年4月，伟明盛青公司与永青科技、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福安青美增资扩股协议书》，伟明盛青公司以增资方式入股福安青美。福安青美已于5月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福安青美注册资本变更为52,222.22万元，其中伟明盛青公司持股10%。

5、2023年6月，公司与永青科技、盛屯矿业、欣旺达及格林美签署《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格林美以增资的方式获得伟明盛青公司10,000万元股权。伟明盛青公司已于6月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伟明盛青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4.55%。

6、2023年7月，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公司与格林美（无锡）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格林特（荆门）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璞骐完成《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协议》签署，同意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莫罗瓦利县中国印度尼西亚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内，共同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2.0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美元，公司通过伟明（新加坡）公司以参股形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持股比例20%。

7、2023年8月，伟明盛青公司与温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年产5万吨高纯电解镍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温州湾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纯电解镍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计划用地约80亩。



印尼嘉曼项目



伟明盛青项目

（四）总部管理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组建环保集团、装备集团和新能源集团三大集团，并全面在环保集团和装备集团推行合伙人制，加大业绩考核激励的力度。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还成立了战略与ESG委员会，推动公司在战略、环境、社会责任和企业治理方面开展更全面的管理，按照国际通行的框架来完善自身各方面工作，公司还制定了部分ESG相关制度。公司重视ESG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的ESG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第四期可转债已获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成功开展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3万股。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的专利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约263项。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董事会杂志第十八届金圆桌奖之“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万德咨询“2022年度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之商业和专业服务行业5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证券之星2023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中证报“2022年度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证券时报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之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等荣誉称号。



2022年度金牛最具投资者价值奖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垃圾处理行业

1、行业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的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21,521 万吨增长至 24,445 万吨，显示了庞大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19 年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总量所占无害化处理总量首次超过 50%，并在 2022 年达到 79.87%，标志着焚烧已成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焚烧法是将垃圾进行高温热处理，在 850℃ 以上的焚烧炉炉膛内，通过燃烧使垃圾中的化学活性成分充分氧化，释放热量，转化为高温烟气和少量性质稳定的残渣，其中高温烟气可以作为热能回收，用于发电或供热。经焚烧处理后，垃圾中的细菌、病毒被消灭，带恶臭的氨气和有机质废气被高温分解，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尘经环保处理后达到排放要求。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光大环境、瀚蓝环境、上海环境、三峰环境、绿色动力、深圳能源、康恒环境、中国天楹、旺能环境等。

随着国内垃圾焚烧研发实力的不断发展，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正逐步提高。焚烧处理技术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最核心技术，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最关键的设备是垃圾焚烧锅炉。机械式炉排炉发展历史长，技术成熟，适合高水分、低热值、大容量的垃圾焚烧。同时，机械式炉排炉还有炉渣利用率高、烟气处理较易等优点，是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应用最广泛的技术。

受行业步入成熟期等因素影响，近三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标数量、新增产能、投资金额等关键性指标均有所下降。随着电价补贴力度逐渐减缓，叠加风光新能源平价上网政策影响，未来垃圾焚烧发电补贴退坡或将延续。企业通过提高项目运营效率，在存量和增量市场中寻找新的增长点，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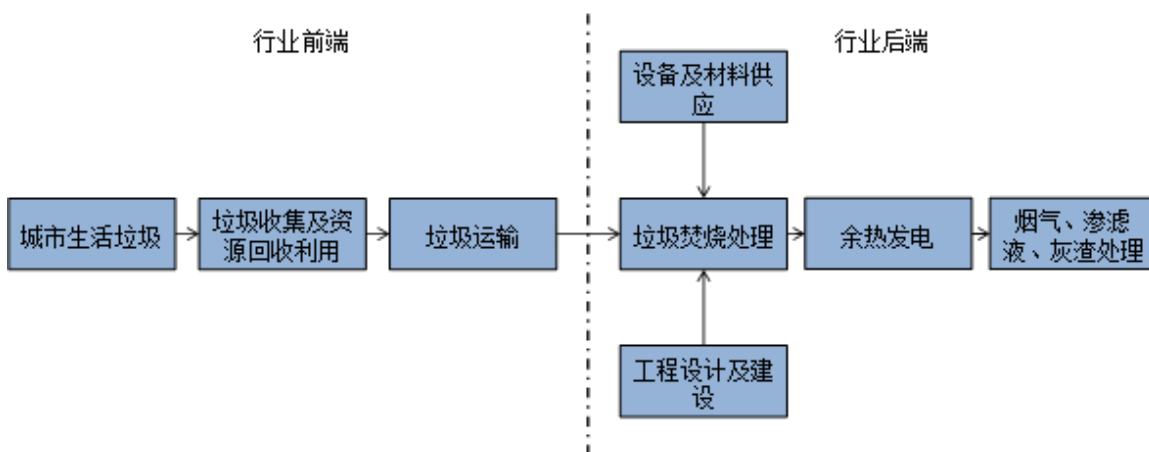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形成了以政府特许经营为主流的经营模式，即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授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时，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招标，再次选择特许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餐厨垃圾处理也采取类似的经营模式。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模式主要有 B00（建设—拥有一经营）、BOT（建设—经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经营—移交）等。

固废处理行业的商业模式不仅仅反映了行业自身的发展需求，也反映了社会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战略需求。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固废处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将不断创新和发展，以适应日益增长的固废处理需求和社会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同时，政府也将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多赢。

3、行业上下游关系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下游关系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和运输，主要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近年来市场化主体不断介入环卫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行业的后端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由政府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实行市场化运作。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商等，下游包括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及电力公司。

4、行业发展方向

垃圾焚烧企业效益增长点逐渐从新项目开发转移到已运营项目的精细化管控和业务拓展，结合自身资源优势，打通固废产业链实现效益提升。由于垃圾分类及运营项目增多，目前国内垃圾焚烧项目中，部分未能达到满负荷运营。近期多省陆续推出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将提高部分垃圾焚烧运营项目的效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垃圾分类成效日益明显，餐厨垃圾增量较大，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23 年 7 月国内首个互联网碳资产管理与核证平台正式上线，国内碳交易市场日趋成熟，CCER 交易（碳减排量交易）有可能为垃圾焚烧企业带来额外的收益。

（二）装备制造行业

环保装备制造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根据《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我国将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动发展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

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是环保领域的应用，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所采用的垃圾处理设备系统，主要包括垃圾接收系统、锅炉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和水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

目前国际和国内主流的垃圾焚烧技术为炉排炉技术，炉排炉技术具有适应范围广、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维护简便等优点。早期的炉排炉设备市场基本被外资企业垄断，其中比利时希格斯炉排炉、德国马丁炉排炉、日本田雄 SN 炉排炉等占据优势，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通过引进技术和自主研发，不仅实现了关键设备的国产化替代，部分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具备很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往国际市场。除本公司外，国内其他主要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企业还有三峰环境、光大环境、康恒环境、杭州新世纪等。

在原有生产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基础上，公司将装备制造业务拓展到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下属装备制造集团目前生产新材料装备，湿法领域主要有大型槽罐、搅拌器、浓密机、反应釜等设备，火法领域主要有侧吹炉炉体、收尘器和脱硫设备等。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保持强劲增速，新材料装备订单量增量显著。后续还会进一步扩大新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积极拓展市场，提升装备板块业务收入。

（三）新能源材料行业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高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持续迅速扩大，新能源汽车产业正成为制造业新的增长引擎。同时，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促进新能源产业链发展。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四部门发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措施。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到，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两旺，产销量分别达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产销量连续9年位居世界第一，占全球比重超过60%。2023年，我国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31.6%，从5%到超过30%仅用四年，乘联会预计2024年新能源车渗透率将达到40%。为巩固和扩大新能源汽车发展优势，此前国务院常务会议还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部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同时，国家发改委还于今年发布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到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持续为新能源汽车消费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纵观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业的一张新名片。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技术的不断成熟，以及市场消费观念的改变，我国汽车国产化水平稳步提升，并获得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2023年我国汽车出口491万辆，同比增长57.9%，首次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120.3万辆，同比增长77.6%，

占国内总出口比例创历史新高。但同时还需正视海外市场新能源汽车整体消费需求当前还不够旺盛的现状，以及部分国家和地区存在滥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主义行径等制约因素。

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产业正步入快速且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广阔的发展前景催生锂电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业务布局以应对市场需求。正极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电化学性能、制造技术的研发提升是促进锂电池普及应用的重要技术研发着力点、突破口与推动力。三元正极材料凭借其能量密度高、用户体验优等特性，成为了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类型，在动力锂电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其中，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与中低镍三元正极材料相比，其能量密度大、续航里程高等优势更能满足消费者对智能驾驶的高耗电、高续航需求，成为中高端新能源车企共同选择的技术路线，市场对其需求持续快速提升，这同时也带动上游用镍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及中国三元正极材料中高镍产品的占比将达到 50% 以上，作为生产高镍三元材料的重要原料，上游高冰镍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在同行业经营的国内公司主要有：华友钴业、中伟股份、容百科技、格林美、当升科技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低碳环保服务商之一，将“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作为发展使命，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2022 年以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环境治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等；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环保装备和新能源材料装备研发制造；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具体业务包括上游高冰镍、中游三元正极材料、下游电池废料回收等。

本公司垃圾焚烧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是国内领先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同时，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

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布局新材料一体化投资，包括上游在印尼投建镍金属冶炼项目，下游在国内投建锂电池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产品涉及电池级硫酸镍、动力电池前驱体、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等；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高端装备研发和生产优势，积极开展红土镍矿火法和湿法冶炼等新材料装备的研制，为自身项目提供装备支持，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并对外向行业企业输出成套设备，实现对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尼投建的第一个高冰镍含镍金属冶炼项目已开展设备安装工作。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力销售、垃圾处置服务、设备销售及服务等，通过向电力公司提供电力并收取发电收入，向地方政府环卫部门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置费，向客户销售环保装备和新材料装备及服务并收取设备销售及服务费。

公司主要通过增加环保项目规模和设备销售及规模，并开展各类固废协同处理、一体化运营新材料业务等，来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污泥等垃圾处理项目运营业务；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核心的垃圾焚烧处理设备以及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等环保装备，以及红土镍矿火法和湿法冶炼等新材料装备。其中，环保装备供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并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及运营服务。新材料装备开展对外销售及运营服务并供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公司在垃圾焚烧项目上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丰富，投资和运营成本管控能力强，稳定运营能力、发电效率居行业领先，投运项目以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为主，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专业化管理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如下：

1、运营模式

（1）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的主要模式为 BOT、BOO。其中，BOT 模式（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BOO 模式（建设—拥有一经营）是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内的独占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项目资产为企业所有，无需移交给政府。BOT、BOO 项目公司需要投入大笔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经营周期长。项目运营的主要收入是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

（2）装备生产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制造核心垃圾处理成套设备以及镍金属冶炼等新材料装备，分别向公司各项目运营公司以及外部客户进行销售，并提供相应服务。设备销售及运营服务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规模、性能要求、环保排放标准等进行定制。

（3）新材料项目运营模式

公司新材料项目分为国外业务和国内业务，国外业务主要为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开展镍金属冶炼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国内业务主要为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电池级硫酸镍、动力电池前驱体和三元正极材料等生产电池所需的新材料产品，形成动力电池材料上下游一体化投资运营，有效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各环节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

2、采购模式

（1）垃圾处理项目采购模式

垃圾处理项目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商签订协议，由工程承包商具体实施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服务；公司下属装备制造公司主要负责提供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高低压电气等垃圾焚烧发电关键设备，余热锅炉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

除项目建设涉及的采购事项外，公司垃圾焚烧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也会采购石灰、活性炭、水、电等原材料。公司项目在正常运行时使用部分自身发电量，在设备检修期间需要采购外部电力。

（2）装备制造业务采购模式

装备制造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与主材、辅材及外购件厂商签订协议，开展钢材、炉排片、布袋、龙骨、水、电等采购工作。

（3）新材料项目采购模式

新材料在建项目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工程承包商签订协议，由工程承包商具体实施项目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询比价对外采购新材料装备，公司下属装备制造公司提供部分镍冶金设备、新材料生产装备。

3、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垃圾处理服务、销售电能及销售垃圾处理和新材料成套设备实现盈利。收入来源主要包括：（1）通过购售电合同向购电方出售电力取得发电收入；（2）通过接收、处理垃圾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3）通过销售垃圾处理和新材料成套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取得收入；（4）EPC 建造收入。

4、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介入中西部地区市场，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22 年度，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 889.10 万吨，占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2 年度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的 4.56%。其中，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 523.32 万吨，占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量的 38.30%。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业务覆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并积极介入全国市场，显著的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公司还积极向餐厨垃圾、污泥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公司业务覆盖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各个环节，包括核心技术研发、设备研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具备一体化运作的独特优势，各业务环节之间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有效降低项目投资成本，加快建设速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设备运营、维护和维修，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还积极开展设备对外销售及业务。公司在运营自有项目基础上，形成了很强的同行业项目整合和效率提升能力。

（二）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成套装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聚集一批高级技术人才，组建炉排、烟气净化设备、焚烧锅炉、自动控制系统、高低压电气、渗滤液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镍冶炼装备、新材料制造装备、项目建设、运营工艺等专业研发团队，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垃圾焚烧炉排炉、烟气净化、自动控制等技术，成功应用于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已逾 20 年，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并储备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2022 年公司装备制造能力向新材料装备领域延伸，形成了新材料装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三）公司三大业务板块并驾齐驱，协同发展能力较强。

公司目前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在传统业务发展成熟的基础上，积极围绕低碳环保领域开展业务布局，通过介入镍冶炼和电池材料制造相关低碳业务，打开了业务发展新空间。高冰镍火法冶炼工艺与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有相似之处，公司可借鉴现有成熟技术，利用人才优势，保证新材料制造产能快速建设和投产；环保运营业务也能为新材料业务提供资金和运营人才支持，新材料产能投产后预计可以为公司带来收入增量和良好的盈利空间，极大提升公司业务规模，进而反哺公司环保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装备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环保业务市场份额及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拥有突出的业务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项目快速复制能力，运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以及设备研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科学的系统化技术标准和运作模式，形成了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的业务管理能力，帮助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公司获得一系列社会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并具备项目快速复制能力。公司从投资到运营端都建立了严格的事前风险控制体系，严格的财务与法务事中合规体系，严格的事后内部审计体系，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属于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五）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优秀管理团队，人才队伍稳定，开展有效激励，并建立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专业的技术实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创业创新意识强，将帮助公司积极把握低碳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沉淀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人才队伍稳定。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培训体系，通过周期性的专业和管理培训，推动不同岗位、层级员工不断成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各层次人才的需求。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达 2,410,058.31 万元，同比增长 18.51%，所有者权益 1,253,474.72 万元，同比增长 17.74%，资产负债率 47.99%，实现营业收入 602,458.09 万元，同比增长 34.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48.52 万元，同比增长 23.09%。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024,580,921.77	4,473,912,903.17	34.66
营业成本	3,160,954,516.76	2,360,460,105.19	33.91
销售费用	14,904,001.40	20,285,978.18	-26.53
管理费用	241,513,155.08	179,726,842.43	34.38
财务费用	237,743,830.62	232,943,957.35	2.06
研发费用	99,873,083.04	84,513,288.49	1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32,012.09	2,199,936,766.32	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71,852.01	-3,034,927,204.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8,498.67	2,382,381,067.46	-88.53
---------------	----------------	------------------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经营良好，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及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环保项目运营成本和设备、EPC及服务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工资薪酬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上年同期取得借款较多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9,262.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67%；主营业务成本 314,95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93%；主营业务毛利率 47.44%，比上年增加 0.29 个百分点。具体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5,992,624,242.91	3,149,598,758.86	47.44	34.67	33.93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合计	5,992,624,242.91	3,149,598,758.86	47.44	34.67	33.93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项目运营	3,075,942,020.56	1,250,742,383.35	59.34	18.97	11.75	增加 2.63 个百分点
设备、EPC及服务	2,916,682,222.35	1,898,856,375.51	34.90	56.45	54.08	增加 1.01 个百分点
合计	5,992,624,242.91	3,149,598,758.86	47.44	34.67	33.93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浙江省内	3,761,705,067.21	1,709,863,300.61	54.55	33.93	45.37	减少 3.57个 百分点
浙江省外	2,230,919,175.70	1,439,735,458.25	35.46	35.95	22.48	增加 7.09个 百分点
合计	5,992,624,242.91	3,149,598,758.86	47.44	34.67	33.93	增加 0.2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工业	3,149,598,758.86	99.64	2,351,634,802.17	99.63	33.93	
合计	3,149,598,758.86	99.64	2,351,634,802.17	99.63	33.9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项目运营	1,250,742,383.35	39.57	1,119,222,723.20	47.42	11.75	
设备、EPC及服务	1,898,856,375.51	60.07	1,232,412,078.97	52.21	54.08	
合计	3,149,598,758.86	99.64	2,351,634,802.17	99.63	33.9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4,891.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0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2,595.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1.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4,904,001.40	20,285,978.18	-26.53
管理费用	241,513,155.08	179,726,842.43	34.38
财务费用	237,743,830.62	232,943,957.35	2.06
研发费用	99,873,083.04	84,513,288.49	18.17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9,873,083.0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99,873,083.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0.6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178
专科	151
高中及以下	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86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8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74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18
60 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32,012.09	2,199,936,766.32	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71,852.01	-3,034,927,204.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8,498.67	2,382,381,067.46	-88.53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75,362,046.62	10.69	2,390,943,255.08	11.76	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0.05	5,000,000.00	0.02	140.0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45,179,102.19	1.02	3,372,391.00	0.02	7,170.19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取得应收票据所致。
应收账款	2,234,715,164.34	9.27	992,028,005.05	4.88	125.27	主要为部分产品销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收款时点；运营项目增加及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项目应收电费补贴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6,157,786.00	0.40	26,296,385.00	0.13	265.67	主要为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取得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115,476,781.59	0.48	54,432,331.75	0.27	112.15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7,376,112.69	0.16	76,157,274.23	0.37	-50.92	主要为收取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228,213,400.67	0.95	160,368,146.33	0.79	42.31	主要为设备、EPC 及服务业务的存货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16,867,743.47	1.31	240,277,671.00	1.18	31.88	主要为已运营项目尚未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应收电费补贴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1,534.88	0.04	7,662,396.06	0.04	11.60	
其他流动资产	749,749,960.88	3.11	795,136,929.33	3.91	-5.71	
长期应收款	189,944,776.07	0.79	186,372,489.07	0.92	1.92	
长期股权投资	579,083,617.76	2.40	387,668,506.37	1.91	49.38	主要为对联营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81,487.55	0.02	14,311,966.41	0.07	-70.08	主要为子公司盛运环保持有的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变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04,732,618.91	0.43	108,830,317.78	0.54	-3.77	
固定资产	2,047,647,560.05	8.50	1,669,913,223.86	8.21	22.62	
在建工程	848,434,251.65	3.52	374,395,469.17	1.84	126.61	主要为嘉曼高冰镍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732,527.02	0.06	14,159,069.15	0.07	-3.01	
无形资产	13,250,423,713.45	54.98	12,530,877,652.49	61.62	5.74	
长期待摊费用	43,649,858.77	0.18	37,834,260.11	0.19	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729,662.22	1.11	211,925,300.88	1.04	25.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273,421.89	0.55	48,354,542.39	0.24	173.55	主要为预付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354,879,094.03	1.47	496,165,969.27	2.44	-28.48	
应付票据	191,680,338.78	0.80	23,457,363.35	0.12	717.14	主要为出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88,357,496.74	7.01	1,314,215,176.62	6.46	28.47	
预收款项	4,300,713.88	0.02	4,645,788.77	0.02	-7.43	
合同负债	132,127,318.23	0.55	36,472,188.17	0.18	262.27	主要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3,691,885.12	0.47	129,753,154.32	0.64	-12.38	
应交税费	249,966,672.28	1.04	113,844,839.60	0.56	119.57	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8,207,872.43	1.15	136,993,272.04	0.67	103.08	主要为确认应付股利和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0,083,990.24	2.37	279,450,284.85	1.37	104.00	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0,535,748.85	0.87	3,452,074.34	0.02	5,998.82	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202,462,442.31	17.44	3,842,586,675.59	18.90	9.37	
应付债券	1,406,976,211.26	5.84	1,355,655,468.46	6.67	3.79	
租赁负债	7,366,086.58	0.03	8,100,409.52	0.04	-9.07	

长期应付款	42,634,796.46	0.18				主要为购入资产分期付款所致。
预计负债	1,496,126,744.74	6.21	1,385,796,347.78	6.81	7.96	
递延收益	347,010,250.84	1.44	285,195,594.71	1.40	2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751,750.80	1.09	262,506,148.03	1.29	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76,529.08	0.02	11,691,620.98	0.06	-51.45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65,603.0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294,130.50	保证金
应收账款	399,733,224.34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909,680.00	质押
合同资产	171,510,661.24	质押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55,811,000.00	质押
伟明（新加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97,473,4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254,679,535.23	抵押
无形资产	132,650,118.33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8,076.40	限售
合计	2,443,809,826.04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转让等情况如下：

1、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于 1 月注销参股公司“杨凌成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为推进宁晋项目建设运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0 万元，并于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公司持股 63%，仍为宁晋嘉伟公司控股股东。

3、为推进宝鸡项目建设，公司参股公司恒源城电力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26,474.4 万元，并于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于 3 月合资成立“MEIMING HONG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于 4 月召开董事会，收购大股东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拥有的永嘉污水 100% 股权，并于 5 月完成永嘉污水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嘉污水 100% 股权。

6、2023 年 4 月，伟明盛青公司与永青科技、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福安青美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入股福安青美，并于 5 月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福安青美

注册资本变更为52,222.22万元,其中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4%,永青科技持股36%,伟明盛青公司持股10%。

7、2023年6月,公司与永青科技、盛屯矿业、欣旺达、格林美签署《浙江伟明盛青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格林美增资入股伟明盛青公司,并于6月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完成后伟明盛青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4.55%,永青科技持股18.18%,盛屯矿业持股9.09%,欣旺达持股9.09%,格林美持股9.09%。

8、2023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注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伟明盛青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伟明盛青研究院。

9、2023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中智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中智51%股权,仍为控股股东。

10、2023年9月,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永康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1、2023年11月,为推进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建设,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昆山再生资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D59CR09P。该公司注册资本:51,741.766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70%,昆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法定代表人:程五良;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560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工业用地动物油脂化学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2、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受让“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莲花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更名为“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并于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更名为“浙江嘉伟新能集团有限公司”,并于12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州市瓯海伟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受让“富锦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江西伟明环保有限公司”和“永康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更名为“伟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并于2024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13、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10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明自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大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2023年11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设立全资子公司“Weiming (Hong Kong) Equipment Technology Limited”(中文名为伟明(香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万港元;董事:章小建;注册地:9/F., MW Tower, No.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Wan, Hong Kong;经营范围:投资及技术服务等。2024年1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设立控股子公司“温

州伟明亿达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8 万元，其中伟明设备持股 55%，温州兆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法定代表人：沈家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2024 年 1 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设立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明弘宇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308 万元，其中伟明设备持股 55%，温州天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法定代表人：王宝晓；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环境治理	2023 年 1 月	《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到 2025 年，全国县级地区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进一步健全，收运能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垃圾分类重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具备条件的县级地区，应建尽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填埋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023 年 7 月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充分保障，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2023 年 7 月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以下简称绿证）制度，明确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实现绿证对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全覆盖，进一步发挥绿证在构建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低碳环境价值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等方面的作用，为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3 年 7 月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厅	为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效缓解产废企业面临的处置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名录。
	2023 年 9 月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生态环境部	为了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控制和减少人为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装备制造	2023 年 12 月	《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国家发改委	锅炉是重要的能源转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电力、供热、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目前，我国各类锅炉年消耗能源约 20 亿吨标准煤，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 40%，是我国能耗量最大、碳排放量最多的耗能设备。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锅炉生产制造技术和节能环保运行水平显著提高。但总的看，部分工业和电站锅炉系统能效、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仍有提升空间，节能降碳减污改造潜力较大。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12 月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 2023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固废处理处置： 大容量高热值固废高效清洁协同焚烧技术、成套垃圾焚烧飞灰高效协同处理及高值化利用技术装备。
新能源材料	2023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辐射面积最大、服务车辆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为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广大农村地区仍存在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安装共享难、时段性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制约了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潜力的释放。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优化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环境，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农村地区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2023 年 7 月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	汽车消费体量大、潜力足、产业带动作用强，促进汽车消费对稳定我国消费大盘、促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一、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三、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四、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五、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六、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七、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八、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九、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十、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2023 年 12 月	《鼓励动力电池生产优先使用再生原材料》征求意见稿	工业和信息化部	<p>综合利用企业应落实汽车产业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三同时”、安全设施“三同时”等要求，开展项目投资备案，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设施，并依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新建综合利用企业应按要求进入园区。</p> <p>还提到，电池生产企业应尽量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采用标准化、通用性及易拆解的产品结构设计，按照《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GB/T 34014）要求对所生产的动力电池进行编码，并向汽车生产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拆解技术信息。鼓励电池生产企业优先使用再生原材料、公开动力电池中再生原材料的使用比例。高效提取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p>
--	-------------	--------------------------	---------	--

2024 年，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及“双碳”目标下，城市以低碳经济为发展模式 and 方向。“双碳目标”建设方案和实施路径愈发清晰，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成为趋势，污染防治攻坚战依然是环保行业发展的主基调和硬磐石，在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国家环保政策的明确指引下，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从追求规模向追求质量跃升，智能化和自动化将成为推动固废处理行业技术升级的主要力量，市场对高效低碳环保技术装备的需求持续加大。国家发布固废领域多项政策，多地出台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绿色发展。随着政策逐步完善，从市到县再到建制镇，县域垃圾焚烧处理市场有较大发展机遇和空间，环保装备制造市场空间较大。我国垃圾发电行业集中度不高，未来随着行业标准提升以及潜在的补贴调整，行业并购整合力度或将加大。新能源汽车既是汽车产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新动能的重要支撑点，也是稳工业、稳经济的重要力量。我国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全面市场化拓展期。政策持续加力有助于产业克服多因素影响，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巩固优势地位。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变动幅度	备注
49,090.87	91,987.87	-46.63%	
投资明细：			
单位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备注
永康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5,000 万元
武义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1,100 万元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环境污染治理、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餐厨垃圾转运。	45.98%	报告期增资 12.83 万元
卢龙公司	垃圾发电、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210.98 万元
武平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报告期增资 599.61 万元
昌黎公司	生物质能发电、生活垃圾处理、污泥处理、餐厨废弃物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855 万元
陇南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	92.65%	报告期增资 4,250 万元
枝江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固体废物治理。	66.00%	报告期增资 1,925.68 万元
永嘉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	100.00%	报告期增资 3,662.83 万元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销售。	70.00%	报告期增资 10,865.77 万元
伟明盛青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	54.55%	报告期增资 18,000.00 万元
崇义华赣	垃圾焚烧发电、污水处理。	20.00%	报告期增资 864.60 万元
恒源城电力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23.76%	报告期增资 895.86 万元
榆林绿能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30.29%	报告期增资 847.71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195,500,000.00	1,188,500,000.00		1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26,296,385.00						69,861,401.00	96,157,78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11,966.41	-10,030,478.86	19,786,150.08					4,281,487.55
合计	45,608,351.41	-10,030,478.86	19,786,150.08		1,195,500,000.00	1,188,500,000.00	69,861,401.00	112,439,273.5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当期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伟明设备	设备、EPC及服务	5,008.00	100%	310,896.36	121,281.55	62,857.55	196,763.23	73,580.2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垃圾处理行业格局和趋势

(1) 行业规模及市场空间

2022年，我国城镇化率超过65%，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24,445万吨。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No.12》，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70%，2050年将达到80%左右，城镇化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城镇化进程的提升将使垃圾产量不断增长，扩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伴随我国对绿色、先进环保行业的日益重视和支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需求持续旺盛。

(2) 行业市场结构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提高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大幅减少生活垃圾填埋处置，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减少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随着政策的导向和环保的要求，焚烧处理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垃圾处理方式。

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数量大幅提高，固废处理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2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已增加至648座，焚烧处理能力增长至804,670吨/日，焚烧处理厂数量及焚烧处理能力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80%和23.94%。

(3)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行业技术水平方面，随着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一批领先企业以及科研院所在吸收国外先进垃圾焚烧技术的基础上，针对我国生活垃圾特点不断完善创新，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工艺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企业在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目前，我国垃圾焚烧设备国产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

行业技术特点方面，焚烧处理技术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最核心技术，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最关键的设备是垃圾焚烧锅炉。目前国内外应用较多、技术比较成熟的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为机械式炉排炉。

（4）行业竞争格局

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环渤海经济圈等地区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普遍选择的重点发展区域，区域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较为集中。此外，近几年我国中西部地区对环境治理的需求快速提升，行业企业在中西部地区相继投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满足当地市场对垃圾处置的刚性需求。随着行业处理需求逐步接近饱和，后续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平稳成熟期，行业企业将更加注重项目在技术工艺和运行质量的提升。同时，行业领先企业有机会通过参与市场存量项目整合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企业之一，拥有技术研究开发、关键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20-2022年，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889.10	664.45	519.17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9,502.08	18,019.67	14,607.6
全国市场份额	4.56%	3.69%	3.55%

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浙江省是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应用最为广泛的省份，公司在浙江省占有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523.32	493.46	410.43
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万吨）	1,366.41	1,374.04	1,068.5
浙江省市场份额	38.30%	35.91%	38.41%

注：浙江省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公司垃圾焚烧处理量数据包括试运营阶段的所有垃圾焚烧处理量，未包含餐厨垃圾、污泥的处理量。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参与者较多，市场相对分散。公司国内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有：光大环境、瀚蓝环境、上海环境、三峰环境、绿色动力、中国天楹、康恒环境、旺能环境等。

2、装备制造行业格局和趋势

环保装备制造作为绿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根据《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我国将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高端装备供给能力，推动发展模式向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进一步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从环保治理行业发展现状来看，固废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增速开始逐步放缓，整个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期，环保装备作为固废业务的核心要素面临从产能需求向更高效运行转变，行业领先企业结合固废项目运行质量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力度，努力提升国产环保装备的市场竞争力。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国内

企业走向海外市场，将国产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向国际市场。除本公司外，国内其他主要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制造企业还有三峰环境、光大环境、康恒环境、杭州新世纪等。

新材料装备领域，尤其是前端金属冶炼环节所涉及的生产装备，因企业间存在处理工艺方面的差异，装备种类呈现多样化的特点，未来随着新能源动力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上游冶炼环节的生产企业或将面临在原材料成本、技术研发、运营管控能力等方面的挑战。

3、新材料行业格局和趋势

全球能源格局向新能源转型趋势越发明显，绿色低碳正成为全球共识，我国也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中长期践行目标。新能源汽车作为交通领域碳减排的重要途径之一，近年来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随着其在续航里程方面的突破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需求量正快速增长，带动动力电池行业规模快速提升。根据 SNE Research，2023 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 517.9Gwh，同比增长 38.6%。在全球动力电池材料市场中，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市场，韩国、日本、美国等国家也是重要的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国。同时，动力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也推动电池结构不断革新，高镍正极材料作为三元市场的主流，其生产技术持续迭代优化，能量密度优势越发突出，市场占有率正得到进一步提升。上游高冰镍冶炼端近年来参与企业数量迅速攀升，产能规模加快释放。未来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进一步普及，需求量还将不断增加，动力电池材料市场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公司目前在印尼积极布局高冰镍冶炼生产，在国内积极开展三元前驱体和高镍三元正极材料规模化生产建设，未来将形成国内国外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整合，预计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高冰镍含镍金属产能 13 万吨/年，实现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能 20 万吨/年。

目前在新能源材料领域主要参与的企业有华友钴业、中伟股份、容百科技、格林美、当升科技等。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理念：以诚信、敬业、创新、进取为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不断向社会提供一流低碳环保技术、产品及服务，为人类创造洁净、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活环境。

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抓住我国低碳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持续稳固发展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积极推进新能源材料领域业务布局，致力于打造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综合体，解决城市废弃物处置问题，参与能源革命，推动新能源材料的普及运用，促进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努力发展成为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低碳环保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总体的工作要求：确保环境治理业务提质增效稳健发展；加快装备订单实施，大力提升装备业务管控水平并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全力保障新材料项目成功投产和平稳运营；推动公司营收规模创历史新高并保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2024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做好环保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全年公司各运营电厂计划完成垃圾入库量 1,250 万吨，完成上网电量 35.8 亿度。确保永康二期、富锦、蛟河、枝江、凯里二期、陇南等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全力推进昆山再生资源项目建设；积极拓展国内外环保新项目的投资和

存量项目的并购；做好环保和新材料装备研发制造，积极拓展环保 EPC 项目和各类设备外销；加快印尼嘉曼 4 万吨高冰镍项目和温州锂电池新材料项目投资建设，实现产出产品。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垃圾处理业务经营风险

(1) 行业发展及竞争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一个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参与者。随着我国城市化生活水平越来越高，国家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也提出了很高要求，这也激发了固废处置行业的投资热潮。近几年来大量的央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合作等方式进军固废处理领域，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但行业新增项目数量减少，公司将面临较严峻的挑战。行业激烈的竞争会使公司难以获取新项目、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面临垃圾处置费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

(2) 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特许经营项目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虽然公司特许经营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其下属子公司采购，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若公司特许经营筹建项目及未来新取得项目在选址过程中，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或在土地征用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环节中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新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缓慢甚至未能获批而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经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运营风险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在垃圾焚烧过程中监测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若由于工作失误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环节出现障碍，将对公司项目运营造成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环保要求提高、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但由于具体调整限定了成本变化幅度、双方重新测算程序等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此外，国家垃圾焚烧补贴电价退坡，可能影响公司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情况下，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2、开展新材料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新材料业务，通过投资印尼高冰镍项目生产镍金属制品。高冰镍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面临工艺技术革新、海外原材料供应和产品市场销售、海外人力资源组织、资金外币汇兑、所在国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对未来项目的盈利性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在新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密切合作，做好资金外汇风险管理，推进公司新材料业务平稳发展。

3、装备制造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装备板块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对公司装备制造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公司将通过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节省成本开支；同时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智能制造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优势；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优化、质量改善、效率提升，最大程度的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给企业的影响，确保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利用垃圾发电产生的电力收入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税收优惠；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税收优惠。若未来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化不再执行或适用条件等原因不再享受，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组建了专门的研究团队，配备专职的研究人员，负责总体技术开发工作。公司已通过签署长期合约及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并通过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与知悉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争性业务限制协议等措施防范核心技术泄露。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及技术人员数量的增加，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仍存在扩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中，可以利用其绝对控股的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任免、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和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建立了特有的文化和凝聚力，且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但仍不排除该等人才流失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子公司不断增加，对子公司的管控风险也有所增加；若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一致，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治理架构、规章制度和相关具体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能够严格遵守对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及职责，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公司董事还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部门组织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身知识水平。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的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治理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有效防范内部控制的风险，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的信息披露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公司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路演、反路演、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日常交流，尊重并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做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共审议 2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10 日	共审议 11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共审议 3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共审议 6 个议案,均审议通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温州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温州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温州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温州召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男	61	2023-12-18	2026-12-17	170,630,782	170,630,782			126.22	否
朱善银	副董事长	男	62	2023-12-18	2026-12-17	48,196,645	48,196,645			101.80	否
陈革	董事、副总裁	男	58	2023-12-18	2026-12-17	5,793,441	5,943,441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116.42	否
朱善玉	董事	男	60	2023-12-18	2026-12-17	53,286,983	53,286,983			42.48	否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36	2023-12-18	2026-12-17	3,900,000	3,900,000			10.40	是
项奕豪	董事、副总裁	男	34	2023-12-18	2026-12-17	3,900,000	3,900,000			105.17	否
李光明	独立董事	男	61	2023-12-18	2026-12-17					18.00	否
李莫愁	独立董事	女	42	2023-12-18	2026-12-17					0.71	否
章剑生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12-18	2026-12-17					0.71	否
王泽霞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59	2020-12-18	2023-12-17					17.29	否
孙笑侠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12-18	2023-12-17					17.29	否
汪和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女	46	2023-12-18	2026-12-17	8,333,000	8,333,000			34.02	否
李玉燕	监事	女	40	2023-12-18	2026-12-17					43.80	否
王靖洪	监事	男	44	2023-12-18	2026-12-17	52,010	101,683	49,673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全部为其任职公司监事前的独立交易行为	0.00	是
刘习兵 (离任)	监事	男	57	2020-12-18	2023-12-17	947,297	947,297			59.75	否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3-12-18	2026-12-17	4,457,938	4,607,938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111.22	否
章小建	副总裁	男	56	2023-12-18	2026-12-17	11,014,501	11,164,501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87.62	否
程五良	副总裁	男	47	2023-12-18	2026-12-17	1,950,845	2,100,845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62	否
朱达海	副总裁	男	47	2023-12-18	2026-12-17	12,939,229	13,089,229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82.82	否
李建勇	副总裁	男	45	2023-12-18	2026-12-17	1,123,252	1,273,252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74.36	否
李凌	副总裁	女	46	2023-12-18	2026-12-17	93,080	243,080	150,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77.22	否
合计	/	/	/	/	/	326,619,003	327,718,676	1,099,673	/	1,236.9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项光明	2000年7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朱善银	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陈革	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舰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朱善玉	1988年至1993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年至2001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至2018年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项鹏宇	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8月起历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伟常务总经理、温州嘉伟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22年5月起兼任伟明盛青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奕豪	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大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李光明	曾被聘英国东英吉利亚大学荣誉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科普基金会理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莫愁	曾任东华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剑生	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职务。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霞	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离任)	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笑侠 (离任)	曾先后在浙江大学和复旦大学担任法学院院长，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和平	1995年8月至2000年在轻工机械厂担任出纳，2001年至2004年任伟明机械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05年起在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任职，历任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起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玉燕	2007年至2017年任温州晚报记者。2017年7月以来历任公司行政部、伟明设备、新材料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王靖洪	2009年5月以来任公司技术部、物资管理部、工程设计研究院、工程部等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以及环保集团总裁助理等职位。2022年10月至今任伟明盛青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任公司监事。
刘习兵 (离任)	1992年至2003年供职于中国船舰研究所七一〇研究所，先后担任物流技术研究室副主任和产品开发研究所主任，2003年至2005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部副主任，2005年至2014年任公司技术部主任，2015年以来任伟明设备所属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伟明设备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技术副总监、新材料装备市场部总经理等职，2013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程鹏	2000年至2003年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2月起兼任盛运环保董事长。
章小建	1999年至2005年供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历任公司职员、市场部主任，2005年11月起至2013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年至今先后任工程部、规划管理部等部门主任以及伟明设备常务总经理、工程装备事业部副总裁、制造板块总裁等职，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程五良	2004年至2005年在江西省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任局长助理，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环保部主任、投资部总经理、南昌区域总经理、下属公司总经理、固废板块总裁、环保集团总裁等职。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达海	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2006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下属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内审部、物资管理部、工程部等部门主任或总经理、制造板块副总裁、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建勇	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瓯海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环保部主任、项目公司总经理、温州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废事业部副总裁、环保集团副总裁等职，2005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凌	2014年1月至今先后任投资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部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环保集团副总裁等职，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集团	董事长	2000-07	
项光明	嘉伟实业	监事	2005-01	
朱善银	伟明集团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伟明集团	董事	2000-07	
朱善玉	嘉伟实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1	
章小建	伟明集团	监事	2018-06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项光明	伟明机械	董事长	2001年01月	
项光明	七甲轻工	董事长	1988年12月	
陈革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陈革	东明科环	董事	2019年07月	2023年11月
朱善银	伟明机械	董事	2001年01月	
朱善银	七甲轻工	董事	1988年12月	
朱善玉	鑫伟钙业	执行董事	2006年02月	
朱善玉	伟明机械	监事	2001年01月	
朱善玉	七甲轻工	监事	1988年12月	
项鹏宇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07月	
项鹏宇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05月	
项鹏宇	伟明盛青研究院	经理	2023年07月	
项奕豪	上海璞骁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01月	
项奕豪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	
项奕豪	伟明盛青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项奕豪	盛嘉曼公司	董事	2022年05月	
项奕豪	盛嘉资本	董事	2022年06月	
项奕豪	美明香港	董事	2023年03月	
李光明	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1990年07月	
李光明	上海市科普基金会	理事长	2021年07月	
章剑生	浙江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8年09月	
李莫愁	东华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13年07月	
李莫愁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7月	
王泽霞(离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特聘教授	2020年	
王泽霞(离任)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03月	
王泽霞(离任)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	
王泽霞(离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公司			
王泽霞（离任）	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	
王泽霞（离任）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王泽霞（离任）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3年3月	
孙笑侠（离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2年	
孙笑侠（离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	
孙笑侠（离任）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王靖洪	伟明盛青公司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	
章小建	晨皓不锈钢	监事	2007年07月	
章小建	温州市特邦钢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06月	
章小建	崇义华赣	监事	2021年10月	
朱达海	东明科环	监事	2019年07月	
朱达海	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06年03月	
程鹏	上海赛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	
程鹏	上海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	
程五良	崇义华赣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	
程五良	东明科环	董事	2023年11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规定，且2024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实际，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其他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岗位职责及业绩贡献及完成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发放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报酬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1,236.92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泽霞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孙笑侠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习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王靖洪	监事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六届四十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标的议案》。
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六届四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届四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六届四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届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

		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项光明	否	21	21	15	0	0	否	4
朱善银	否	21	21	13	0	0	否	4
陈革	否	21	21	16	0	0	否	3
朱善玉	否	21	21	17	0	0	否	4
项鹏宇	否	21	21	16	0	0	否	4
项奕豪	否	21	21	16	0	0	否	2
李光明	是	21	21	17	0	0	否	4
李莫愁	是	1	1	1	0	0	否	0
章剑生	是	1	1	1	0	0	否	0
王泽霞 (离任)	是	20	20	18	0	0	否	3
孙笑侠 (离任)	是	20	20	1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莫愁（主任委员）、章剑生、朱善银
提名委员会	章剑生（主任委员）、李光明、项光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光明（主任委员）、李莫愁、项奕豪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项光明（主任委员）、李光明、陈革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8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五) 报告期内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2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2023 年 9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决议议案	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7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4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60
销售人员	248
技术人员	399
财务人员	161
行政人员	556
合计	3,4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57
本科	949
大专	1,606
中专	210
高中及以下	595
合计	3,4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总体原则是兼顾内部公平性及外部公平性，体现竞争性、激励性，以引导社会责任为原则，通过科学的薪酬管理体系，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实施合伙人制度，并为员工设置管理、技术、技能发展通道，评定职级，明确各职级的薪酬体系。

员工享有规范、合理的调薪机制。调薪分职级晋升调薪、学历提升调薪、普遍调薪等多种渠道。员工享有多层次的福利保障，各项休息休假、“五险一金”均执行国家政策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和人才需求，2023 年公司培训注重实际，贴切需求，构建了伟明管理干部培训班、新员工岗前培训、各专业技术的技能培训等层次不同、内容丰富的培训体系，有力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和员工技能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三年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度）中明确：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2.56 亿元（含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2,350.5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848.5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67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42,350.5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67

注：表中“现金分红金额”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4,648,11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0,625,378 股后的股份数 1,694,022,741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42,350.57 万元（含税）。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
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2021年12月6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于2021年12月11日全部到位,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20万元。该计划购买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1日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0,607,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81%。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 152 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公司控股股东借款、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1,303,241,100 股增至 1,694,213,430 股，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变更为 13,789,772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届满，按照《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24 个月，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本次存续期延长后，不再设锁定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 予限制性股 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 (元)	已解锁 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 制性股票数 量	报告期末市 价(元)
陈革	董事、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章小建	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程五良	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朱达海	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李建勇	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李凌	副总裁	0	150,000	9.21	0	150,000	150,000	2,400,000
合计	/	0	1,050,000	/	0	1,050,000	1,050,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和股权激励文化。公司设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每年末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评。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和细化公司内控制度，提高企业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运作规范。公司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内控运行机制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子公司管理规范，运行高效，风险可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总体运作规范，规章制度完备，组织机构健全。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通过开展专项治理自查，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2,254.4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及 COD 等；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由烟气中排放，上述污染物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一般设一个烟气排放口；COD 由废水中排放，回用则无排放口，污水处理至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送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设一个排入污水管网的接口。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委托检测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汇总如下：

序号	单位	检测单位	报告编号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1	公司 (临江项目一期)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B27077C3 2023. 12. 7; 23B27077C4 2023. 12. 2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92	300
					2#炉	224	
					3#炉	202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12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1.3	30		
			2#炉	1.4			
			3#炉	1.3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B27077C1 2023. 12. 7	COD(mg/L)	14		100		
2	温州公司 (临江项目二期)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B27072C3 2023. 11. 20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16	300
					2#炉	179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7	100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1.3	30		
			2#炉	1.7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B27072C1 2023. 11. 20	COD(mg/L)	10		100		
3	永强公司 (永强项目一期)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K20032C3 2023. 11. 1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49	300
					2#炉	180	
					3#炉	186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6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1.6	30		
			2#炉	1.6			
3#炉	1.4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SJC-HJ-231023-232 2023. 10. 23	COD(mg/L)	15		500		
4	龙湾公司 (永强项目二期)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K20033C3 2023. 11. 16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83	300
					2#炉	77	
					3#炉	70	
				二氧化硫	1#炉	<3	100

				(mg/m ³)	2#炉	<3	
					3#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1.3	30
					2#炉	1.1	
					3#炉	1.2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SJC-HJ-231023-233 2023.10.23	COD(mg/L)	15		500
5	昆山公司 (昆山项目一期和二期)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020925306CQ 2023.11.24; A2190020925301CQ002 2023.11.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44	300
					2#炉	73	
					3#炉	84	
					4#炉	109	
					5#炉	75	
					6#炉	51	
					7#炉	118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	100
					2#炉	<3	
					3#炉	9	
					4#炉	<3	
					5#炉	8	
					6#炉	7	
					7#炉	12	
烟尘 (mg/m ³)	1#炉	1.4	30				
	2#炉	1.4					
	3#炉	2.0					
	4#炉	2.1					
	5#炉	1.9					
	6#炉	2.2					
	7#炉	1.3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90020925301CH003 2023.11.07	COD(mg/L)	17		300
6	玉苍公司 (苍南玉苍项目)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ZHJ231490 2023.11.22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7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2	100
				烟尘 (mg/m ³)	1#炉	3.2	30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31230601 2023.12.28	COD(mg/L)	15		500
7	苍南公司 (苍南项目)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KZHJ231489 2023.11.21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94	300
					2#炉	101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3	100
					2#炉	13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7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J231230601 2023. 12. 28	COD(mg/L)	15	500	
8	瑞安公司 (瑞安项目一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582558120C 2023. 10. 12; A2220582558121C 2023. 11. 21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98	300
					2#炉	134	
					3#炉	206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0	100
					2#炉	<3	
					3#炉	42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3#炉	<20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SJC-HJ-231023-239 2023. 10. 23	COD(mg/L)	300	500	
9	海滨公司 (瑞安项目二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20582556115C 2023. 11. 3; A2220582556113001Cb 2023. 10. 18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60	300
					2#炉	166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9	100
					2#炉	22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20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SJC-HJ-231211-039 2023. 12. 11	COD(mg/L)	65	500	
10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一期)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23-HBJC-1328 (001) 2024. 1. 2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96	300
					2#炉	208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3	100
					2#炉	34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1.8	
			ZH23-HBJC-1368(001) 2024. 1. 2	COD(mg/L)	15	500	
11	临海公司 (临海项目二期)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绿安检测 (2023) 气字第 1552 号 2023. 11. 22; 中通检字第 ZTHJ20230928 号 2023. 12. 13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74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4	100
					烟尘 (mg/m ³)	1#炉	<22
				浙江浙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23-HBJC-1368(001) 2024. 1. 2	COD(mg/L)	15
12	玉环公司 (玉环项目一期)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台环监 (2023) 气字第 122 号 2023. 12. 13; 台环监 (2023) 气字第 137 号 2023. 12. 28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75	300
					2#炉	134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0	100
					2#炉	6	
				烟尘 (mg/m ³)	1#炉	<20	30
		2#炉	<17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 (2023) 综字第 0582 号	COD(mg/L)	145	400	

			2023. 11. 25				
13	玉环嘉伟 (玉环项目 二期)	浙江科达检 测有限公司	浙科达检 (2023) 综字 第 0582 号 2023. 11. 25	氮氧化物 (mg/m^3)	1#炉	54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46	100
				烟尘 (mg/m^3)	1#炉	4.5	30
				COD(mg/L)	145		400
14	永康公司 (永康项目)	浙江华圭环 境检测有限 公司	华环检 (2023) 第 H1463-1 号 2023. 11. 24; 华环检 (2023) 第 H1463-2 号 2023. 11. 24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77	300
					2#炉	194	
				二氧化硫 (mg/m^3)	1#炉	14	100
				2#炉	24		
			烟尘 (mg/m^3)	1#炉	5.1	30	
				2#炉	9.4		
	华环检 (2023) 第 H1463-3 号 2023. 11. 24	COD(mg/L)	66		500		
15	武义公司 (武义项目)	浙江科海检 测有限公司	HJ23100339 (气) 2023. 11. 8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67	300
					2#炉	152	
				二氧化硫 (mg/m^3)	1#炉	<3	100
					2#炉	<3	
		烟尘 (mg/m^3)	1#炉	3.2	30		
			2#炉	1.3			
	武义清源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综字 12039 号 2023. 12. 20	COD(mg/L)	60		100	
16	嘉善公司 (嘉善项目)	浙江求实环 境监测有限 公司	浙江求实监测 (2023) 第 1118603 号 A 2024. 3. 7; 浙江求实监测 (2023) 第 1118601 号 A 2024. 3. 7; 浙江求实监测 (2023) 第 1118602 号 A 2024. 3. 7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69	300
					2#炉	227	
					3#炉	87	
				二氧化硫 (mg/m^3)	1#炉	52	100
					2#炉	68	
					3#炉	67	
		烟尘 (mg/m^3)	1#炉	7.9	30		
			2#炉	<1.1			
	3#炉	<0.9					
	浙江中通检 测科技有限 公司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11357 号 2023. 11. 15	COD(mg/L)	156		500	
17	龙泉公司 (龙泉项目)	浙江华普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金华分 公司	华普检测 (2023-11) 第 J234304 号 HC23050353 号 2023. 11. 21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12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18	100
				烟尘 (mg/m^3)	1#炉	1.1	30
				COD(mg/L)	92		500
18	文成公司 (文成项目)	温州新鸿检 测技术有限	XH (HJ) -2311731 2023. 12. 10	氮氧化物 (mg/m^3)	1#炉	65	300

		公司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0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1	30
		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SJC-HJ-231113-695 2023. 11. 13	COD(mg/L)		76	500
19	磐安公司 (磐安项目)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华环检(2023)第H1470号 2023. 11. 30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97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烟尘 (mg/m ³)	1#炉	1.3	30
				COD(mg/L)		48	500
20	东阳公司 (东阳项目)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230457055102C 2023. 10. 25 A2230635620101C 2023. 12. 25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58	300
					2#炉	61	
					3#炉	64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1	100
					2#炉	8	
					3#炉	52	
				烟尘 (mg/m ³)	1#炉	<1	30
					2#炉	<1	
3#炉	<1						
COD(mg/L)		10	50				
21	界首公司 (界首项目)	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HAC-HJ2310038 2023. 11. 1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69	300
					2#炉	151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26	100
					2#炉	20	
				烟尘 (mg/m ³)	1#炉	2.1	30
2#炉	2.1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22	万年公司 (万年项目)	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XLA/HJJC-23100701 2023. 12. 6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2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7	100
				烟尘 (mg/m ³)	1#炉	5.1	30
				COD(mg/L)		12	500
23	樟树公司 (樟树项目)	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S0223013072133 2023. 8. 9; H&S02230131012149 2023. 11. 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15	300
					2#炉	159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3	100
					2#炉	21	
				烟尘 (mg/m ³)	1#炉	5.4	30
		2#炉	3.0				
COD(mg/L)		35	100				
		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S0223013112137 2023. 12. 12	COD(mg/L)			

24	奉新公司 (奉新项目)	江西拓普思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TPSSZJ2311078Z 2023. 12. 27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70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30	100
				烟尘 (mg/m^3)	1#炉	5.9	30
				COD(mg/L)		34	300
25	婺源公司 (婺源项目)	江西天一环 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TY 环检字(2023)第0586 号-7 2023. 11. 7; TY 环检字(2023)第0586 号-9-1 2023. 11. 2;	氮氧化物 (mg/m^3)	1#炉	214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40.6	100
				烟尘 (mg/m^3)	1#炉	1.6	30
				COD(mg/L)		29	500
26	安福公司(安 福项目)	江西吉之准 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	JXJZZ(2023)第(W2199) 号 2023. 11. 28	氮氧化物 (mg/m^3)	1#炉	254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4	100
				烟尘 (mg/m^3)	1#炉	1.3	30
			JXJZZ(2023)第(W1880) 号 2023. 10. 30	COD(mg/L)		76.8	220
27	永丰公司(永 丰项目)	江西省安康 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H&S0223013102094 2023. 10. 27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87	300
					2#炉	211	
				二氧化硫 (mg/m^3)	1#炉	72	100
					2#炉	21	
				烟尘 (mg/m^3)	1#炉	1.5	30
					2#炉	1.4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28	宁晋公司 (宁晋项目)	河北工院云 环境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GYHJ 自行检测 [2023]1212 号 2023. 12. 20; GYHJ 自行检测 [2023]1035 号 2023. 12. 12	氮氧化物 (mg/m^3)	1#炉	25	300
					2#炉	44	
				二氧化硫 (mg/m^3)	1#炉	8	100
				2#炉	14		
			烟尘 (mg/m^3)	1#炉	<1.0	30	
				2#炉	2.6		
GYHJ 自行检测 [2023]1211 号 2023. 12. 21	COD(mg/L)		43	60			
29	蒙阴公司 (蒙阴项目)	山东精诚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NO. SDJC2023013656 2023. 11. 16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11	300
				二氧化硫 (mg/m^3)	1#炉	11	100
				烟尘 (mg/m^3)	1#炉	3.2	30
			NO. SDJC2023013657 2023. 10. 30	COD(mg/L)		57	100
30	闽清公司(闽 清项目)	福建九五检 测技术服务	JWJC231201541-5 2024. 1. 5	氮氧化物 (mg/m^3)	1#炉	141	200

		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19	100
				烟尘 (mg/m ³)	1#炉	9.5	30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31	宁都公司(宁都项目)	江西应用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A2230165042126C01 2023.11.3; A2230165042126C02 2023.11.3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254	300
					2#炉	249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4.7	100	
				2#炉	5.5		
烟尘 (mg/m ³)	1#炉	1.1	30				
	2#炉	2.2					
			A2230165042129C02 2023.11.28	COD(mg/L)	72		500
32	澄江公司(澄江项目)	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NZKBG20240105008 2024.1.5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92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9	100
				烟尘 (mg/m ³)	1#炉	4.4	30
				COD(mg/L)	23		60
33	嘉禾公司(嘉禾项目)	湖南中科茵万检测有限公司	SENT23090111-1 2023.11.24	氮氧化物 (mg/m ³)	1#	173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40	100
				烟尘 (mg/m ³)	1#	<1.0	30
				COD(mg/L)	21		100
34	福建华立公司(浦城项目)	厦门华夏学苑检测有限公司	HX2023110169 2023.11.15	氮氧化物 (mg/m ³)	1#	94	2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36	100
				烟尘 (mg/m ³)	1#	1.4	30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35	武平公司(武平项目)	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FJC-JB-20231011WMHB 2023.10.30	氮氧化物 (mg/m ³)	1#	87	2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37	100
				烟尘 (mg/m ³)	1#	1.9	30
				COD(mg/L)	27		500
36	罗甸公司(罗甸项目)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CTJC-BG202308-119号 2023.9.25	氮氧化物 (mg/m ³)	1#	158	300
				二氧化硫 (mg/m ³)	1#	45	100
				烟尘 (mg/m ³)	1#	1.9	30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37	秦皇岛公司	河北恒丰检	HFHJ(2023)Z265-11-05	氮氧化物	1#炉	65	300

	(秦皇岛项目)	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11. 25	(mg/m ³)	2#炉	58	100
				二氧化硫	1#炉	4	
				(mg/m ³)	2#炉	8	
				烟尘	1#炉	3.9	
				(mg/m ³)	2#炉	2.9	30
			HFHJ(2023)Z265-11-06 2023. 12. 14	COD(mg/L)	70		500
38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项目)	黑龙江省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FBJC230607-BG05 2023. 6. 16; FBJC231025-BG04 2023. 11. 17	氮氧化物	1#炉	153	300
				(mg/m ³)	2#炉	205	
				二氧化硫	1#炉	34	100
				(mg/m ³)	2#炉	30	
				烟尘	1#炉	11.9	30
(mg/m ³)	2#炉	12.9					
			FBJC231025-BG04 2023. 11. 17	COD(mg/L)	19.25		60
39	凯里公司(凯里项目)	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CTJC-BG202310-136号 2023. 12. 29	氮氧化物	1#炉	149	300
				(mg/m ³)	2#炉	164	
				二氧化硫	1#炉	29	100
				(mg/m ³)	2#炉	<3	
				烟尘	1#炉	7.2	30
(mg/m ³)	2#炉	8.8					
				COD(mg/L)	13		60
40	拉萨公司(拉萨项目)	西藏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ZZKBG20231115002 2023. 11. 21	氮氧化物	1#炉	166.5	300
				(mg/m ³)	2#炉	168.1	
				二氧化硫	1#炉	38.4	100
				(mg/m ³)	2#炉	39.0	
				烟尘	1#炉	1.4	30
(mg/m ³)	2#炉	1.5					
		-	-	COD(mg/L)	根据环评要求, 渗滤液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		-
41	宁阳公司(宁阳项目)	管控环境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MCET-Q20230108(9-5) 2023. 10. 30	氮氧化物	1#炉	113	300
				(mg/m ³)	2#炉	199	
				二氧化硫	1#炉	22	100
				(mg/m ³)	2#炉	6	
				烟尘	1#炉	12.5	30
(mg/m ³)	2#炉	12.4					
			MCET-Q20230108(10-1) 2023. 11. 11	COD(mg/L)	37		100
42	桐城公司(桐城项目)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BBHM2023JC0582 2023. 12. 5	氮氧化物	1#炉	212	300
				(mg/m ³)	2#炉	170	
				二氧化硫	1#炉	74	100
				(mg/m ³)	2#炉	69	
				烟尘	1#炉	9.5	30
(mg/m ³)	2#炉	5.6					
		安徽工和环	GH2023A01H9051	COD(mg/L)	122		280

		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10. 16				
43	招远公司（招远项目）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No. 2023HJ1853 2023. 9. 22; No. 2023HJ1586 2023. 8. 7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112	300
					2#炉	168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3.4	30		
			2#炉	2.3			
		泰思特（青岛）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TSTQD-HJ-20231010005-01 2023. 10. 25	COD(mg/L)	48		500
44	榆林绿能公司（榆林项目）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No. YCQJ2023128212 2024. 1. 2; No. YCQJ2023128312 2024. 1. 2	氮氧化物 (mg/m ³)	1#炉	77	300
					2#炉	79.3	
				二氧化硫 (mg/m ³)	1#炉	<3	100
			2#炉	<3			
		烟尘 (mg/m ³)	1#炉	4.9	30		
			2#炉	5.5			
		-	-	COD(mg/L)	污水回用零排放		-
45	永嘉公司（永嘉项目）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31241101 2023. 12. 29	COD(mg/L)	25		50

上述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DB35/1976-2021）、《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DB13/5325—2021）。公司上述单位在最新委托检测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显示污染物排放符合规定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估算汇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COD
排放总量估算(吨)	1,232.24	183.46	5,643.07	322.08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经核定的年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COD
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3,363.84	1,034.11	9,451.09	1,113.73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处理设施，其中烟气主要采用“SNCR 炉内脱硝+炉内干法+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部分子公司还配备 SCR 工艺和湿法脱酸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废水主要采用“预处理+厌氧+膜生化反应器+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中飞灰委托有资质企业依法处置或经固化稳定化处理达标后，

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噪声主要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成后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各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备案，并通过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与演练，确保项目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能快速、及时响应，预防环境事件对环境、公众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确保排放物达到排放标准。

各项目环保具体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监测方案内容主要包括自动实时监测和委托定期监测。自动实时监测包括与环保部门联网的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委托定期检测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委托检测频次通常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每季度一次，废气中二噁英每年度一次，烟气中重金属类污染物每月监测一次，炉渣热灼减率每周监测一次。各项目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在环境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公开排放数据，接受公众监督，同步通过在厂区门口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污染物排放情况，接受社区居民等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2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3]195号），认定榆林绿能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提交月度报告，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的行政处罚，榆林绿能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全面整改，同时因对该处罚有异议，已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2023年12月2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3]196号），认定榆林绿能公司垃圾焚烧飞灰未办理危废转移联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的行政处罚，榆林绿能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全面整改，且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文件要求，榆林绿能公司对该处罚有异议，同时已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2023年12月25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陕K环罚[2023]197号），认定榆林绿能公司渗滤液处理站臭气盖板未修复，沼气无组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4万元的行政处罚，榆林绿能公司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行为予以全面整改，同时因对该处罚有异议，已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上述（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中的相关内容。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项目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每日公开生活垃圾焚烧厂前一日5项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氯化氢）日均值、炉膛温度曲线和相关数据标记，并对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841,424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重要子公司通过焚烧方式替代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避免了垃圾填埋产生以甲烷为主的温室气体排放；同时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热能进行发电，替代以火力发电为主的电网同等的电量，从而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公司下属伟明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引进光伏发电装

置,利用太阳能光伏效应直接转换为电能,实现低碳节能,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新活力。表中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值系一定边界条件下的估算值。

作为“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响应者和实践者,公司已有4个垃圾焚烧投运项目在联合国注册成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在联合国注册多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垃圾焚烧处理企业。此外,公司目前还有多个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项目在国家发改委申请备案流程中。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036.44	2023年,公司在助学、助困、助医等方面持续开展捐赠活动,共捐款1,036.44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1,036.44	
物资折款(万元)	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伟明环保及下属子公司持续开展捐赠活动,为家庭贫困的大学生们捐款,帮他们圆大学梦;通过设立教育基金,建立助学、奖学等机制;连续15年开展“伟明暖冬大团圆”活动为家庭贫困的孤儿们送温暖;雪中送炭的大病救助,解了病患的燃眉之急;助力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慈善工作是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其中一环,伟明环保也将继续担当使命,在公益慈善方面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78.20	
其中:资金(万元)	78.20	
物资折款(万元)	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	助力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帮助解决就业问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费用补助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伟明环保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承诺方作为对伟明环保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伟明环保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4、本承诺方和/或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承诺方将赔偿伟明环保及伟明环保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5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将按照本方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股份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减持条件：持股锁定期届满且本方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同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3、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数量：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5、减持价格：本方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	2014年3月10日和3月1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p>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价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减持期限：本方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交易应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减持期限届满后，本方若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则需重新履行公告程序。7、本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则应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方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4）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p> <p>（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p>	2014年3月10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新股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依法购回公开发售的公司原限售股份。（1）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对于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其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依法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加算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其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2、若因公司	2014年3月1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伟明集团、嘉伟实业、实际控制人	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切实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各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2、公司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有权扣留应向其支付的分红，直至其履行承诺。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015年3月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若伟明环保（包括其前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的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招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本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伟明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伟明环保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014年6月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朱善玉	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直接、间接方式享有苍南宜嘉任何权益，或者能够以任何方式对苍南宜嘉的股权、资产、财务、业务、人员施加重大影响。除非基于完全市场化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以及增进伟明环保所有股东利益的考虑，伟明集团、伟明环保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谋求取得苍	2015年3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南宜嘉股权或控制权。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环保工程公司用于出资的债权系为临江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供应设备及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的合同关系产生，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环保工程公司以享有的该项债权抵作向临江公司缴付同等金额的出资，不会导致临江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实的情形。如果因该债权出资事由导致伟明环保注册资本不实，伟明集团将向伟明环保及其他股东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9月1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	若公司在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中，因特许经营权授权方采取的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式程序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无法履行，进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伟明集团将承担其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法律风险，并在承担相关款项和费用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	2018年1月9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11月15日	是	伟22转债存续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	2021年11月15日	是	伟22转债存续期	是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0日	是	伟22转债 存续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伟明集团、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7月24日 (注1)	是	伟24转债 存续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	2023年7月24日(注1) 2023年12月18日(注2)	是	伟24转债 存续期	是

			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其他	伟明集团、嘉伟实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 2）	是	伟 24 转债存续期	是	
其他	独立董事	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2、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诺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注 2）	是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是	

注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做出了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后因修订发行方案等事项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重新出具了该承诺。

注 2：经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两位独立董事李莫愁女士、章剑生先生和一位监事王靖洪先生，以上三位于当日做出了对伟 24 转债发行相关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该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详见本报告之第十节中的五、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刘亚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邓红玉（2020-2023）、刘亚芹（2021-202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伟明设备通过联合体与关联方崇义华赣签订《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承担崇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设备采购、供货及验收等。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伟明盛青公司	销售设备等	按协议价	300,000.00	10,467.00
	小计			300,000.00	10,467.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伟明盛青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按协议价	30,000.00	21.09
	小计			30,000.00	21.09
合计				330,000.00	10,488.0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收购永嘉污水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2023年4月11日，公司分别与大股东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完成《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2023年5月，永嘉污水完成股权

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永嘉污水 100% 股权。2023 年 7 月，公司完成 4,800.00 万元收购款项支付，完成本次永嘉污水 100% 股权收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冰镍项目的投资主体、路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货币方式与关联方上海璞骁对伟明（新加坡）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及借款，公司增资和借款总额不超过 1.08 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关联方上海璞骁增资和借款总额不超过 0.12 亿新加坡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同意根据项目公司经营需要，增加授权资本，最终授权资本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其中伟明（新加坡）公司持股 70%，Merit 公司持股 30%；批准伟明（新加坡）公司以增资和借款方式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 0.8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Merit 公司增资和借款方式向项目公司投资不超过 0.3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冰镍项目的投资主体、路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下属温州嘉伟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394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上海璞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伟明（新加坡）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0.266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伟明（新加坡）公司拟向嘉曼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618 亿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7）、《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8）、《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5）。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下属伟明（新加坡）公司分别与温州嘉伟和上海璞骁签署《借款协议书》，借款金额分别为 6,188.6 万美元/689.6 万美元。上述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均为无息借款。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6）。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嘉伟与关联方上海璞骁对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拟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共同投资 1,8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各方拟在共同投资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次增资及借款金额，公司本次增资及借款总额不超过 1,62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关联方上海璞骁增资及借款总额不超过 18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货币）。并由伟明（新加坡）公司参与投资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年产 2.0 万金属吨新能源用镍原料项目（镍中间品），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 亿美元，伟明（新加坡）公司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国源环保	控股子公司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1-07-21	2021-07-21	2027-07-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不适用	否	
公司	公司本部	伟明盛青公司	32,156.25	2023-05-24	2023-06-01	2024-05-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不适用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156.2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156.2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2,738.1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31,178.0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69,334.3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1,765.4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1,765.4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3,500	1,2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2月23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3.20	30.68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1月4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65	2.18	0	0	是

市支行						的缴纳范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3月20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60	2.07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3月24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60	2.07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23年1月20日	2023年2月3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40	0.25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750	2023年4月3日	2023年5月8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60	1.73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50	2023年5月15日	2023年5月29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35	0.54	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市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7月6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45	0.13	0	0	是

						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8月22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3.20	1.60	0	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0	2.24	0	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0	6.81	0	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50	2023年9月14日	2023年12月13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3.05	1.88	0	0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1月2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5		1,200	0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3月26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否	保本浮动收益	1.25-2.60	6.21	0	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桐城 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年2 月10日	2023年2 月28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1.40-2.80	2.66	0	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桐城 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年3 月6日	2023年3 月31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1.40-2.80	3.84	0	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桐城 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3,000	2023年6 月16日	2023年9 月15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1.30-2.60	19.45	0	0	是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桐城 同安支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年9 月19日	2023年12 月29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1.30-2.50	13.84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19,000	2023年1 月12日	2023年1 月31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2.60	26.07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19,000	2023年2 月1日	2023年3 月31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2.80	88.67	0	0	是
上海浦东	银行理财	1,000	2023年4	2023年5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否	保本浮动收	2.75	2.29	0	0	是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月 6 日	月 6 日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益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18,0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2.85	122.55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2,500	2023 年 7 月 17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2.97	6.40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2,400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3.10	10.54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15,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3.20	126.67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银行理财 产品	14,5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3.18	103.75	0	0	是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自有资金	存款准备 金和存款	否	保本浮动收 益	3.00	10.17	0	0	是	

股份有限 公司						保险保费 的缴纳范 围							
------------	--	--	--	--	--	-------------------	--	--	--	--	--	--	--

注：以上统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主要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是否关联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紫金县生态环保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紫金县义容镇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莲花县固废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江西省莲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8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合同	延安国锦公司	延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9年4月2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蛟河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吉林省蛟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26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黑龙江省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同	公司	富锦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中心	2019年10月21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安远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安远县城市管理局	2020年9月4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象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象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关于 Merit 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2022年1月24日/2022年4月22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厨余垃圾）	公司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6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16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枝江公司	枝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2年7月20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关于 Merit、香港欣威与伟明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4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伟明（香港）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永康市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	永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关于 Merit、格林美香港与伟明之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 5 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	伟明（香港）公司	Merit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筹建期
昆山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	昆山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2 日	协商定价	否	协议所涉项目尚在建设期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 年 7 月 28 日	147,700.00	0.00	146,464.12	146,464.12	146,464.12	139,448.50	95.21	24,010.20	16.39	0.0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18,400	18,400	2,687.27	17,902.09	97.29	2023年9月	否	是	194.58	194.58	否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34,700	34,700	7,167.62	31,656.32	91.23	2024年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23,100	23,100	1,342.66	22,463.27	97.24	2023年9月	否	是	1,988.02	1,988.02	否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19,000	19,000	6,757.01	16,258.62	85.57	2024年11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15,600	15,600	6,055.64	15,504.08	99.39	2023年4月	否	是	1,288.93	1,288.9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7月28日	否	35,664.12	35,664.12	-	35,664.12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968 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08 月 03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9,747.63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2.91 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50,633.45 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目 10,491.02 万元、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14,984.81 万元、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17,360.16 万元、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29.85 万元、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594.70 万元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72.91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633.4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50,633.4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2 年 8 月 10 日	60,0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0,430,000				10,430,000	10,430,000	0.6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10,430,000				10,430,000	10,430,000	0.6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430,000				10,430,000	10,430,000	0.61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94,213,430	100.00	1,188				1,188	1,694,214,618	99.39
1、人民币普通股	1,694,213,430	100.00	1,188				1,188	1,694,214,618	99.39
三、股份总数	1,694,213,430	100.00	10,431,188				10,431,188	1,704,644,618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 1,47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9,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1,188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 1,188 股。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1,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43 万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增加 10,431,188 股。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1,704,644,618 股，公司每股收益 1.21 元，每股净资产 6.51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0	0	4,172,000	4,17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0	0	3,129,000	3,129,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3 年限制性	0	0	3,129,000	3,129,000	限制性股票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0	0	10,430,000	10,43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张)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张)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2 日	100	14,77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14,770,000	2028 年 7 月 21 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 1,47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7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详见本节“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2,033,63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8,998.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65%；期末资产总额为 2,410,058.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6,58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9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5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0	696,373,119	40.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0	170,630,782	10.01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0	121,311,918	7.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素勤	0	53,976,377	3.17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玉	0	53,286,983	3.13		无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0	48,196,645	2.83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842	27,549,842	1.62		未知		其他
章锦福	0	25,339,401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7,337	20,461,202	1.20		未知		其他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3,789,772	0.81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696,373,119		人民币普通股	696,373,119			
项光明	170,630,782		人民币普通股	170,630,782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121,31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21,311,918			
王素勤	53,97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3,976,377			
朱善玉	53,286,983		人民币普通股	53,286,983			
朱善银	48,196,645		人民币普通股	48,196,6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49,842		人民币普通股	27,549,842			
章锦福	25,339,401		人民币普通股	25,339,4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461,202		人民币普通股	20,461,2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人民币普通股	13,789,77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 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陈革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2	程鹏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3	程五良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4	章小建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5	朱达海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6	李建勇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7	李凌	15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8	员工 A	12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9	员工 B	12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0	员工 C	120,000	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次	0	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管理（污水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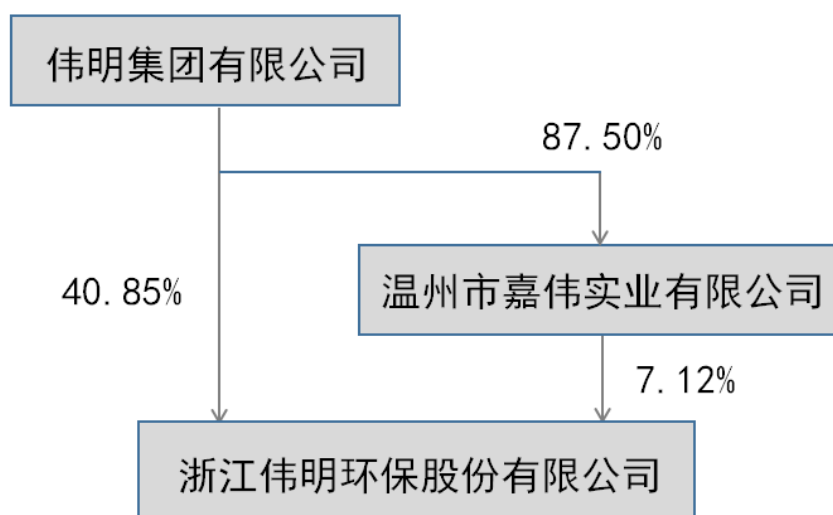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项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裁，伟明集团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王素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伟明集团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银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朱善玉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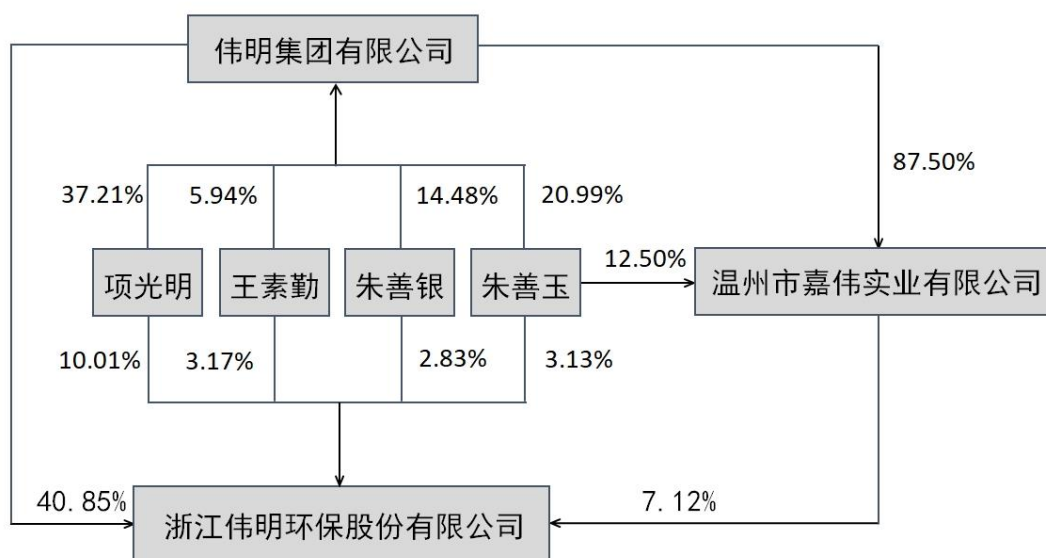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人1,47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7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22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6,795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59,156,000	10.78
项光明	136,020,000	9.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3.39
朱善玉	45,616,000	3.09
朱善银	41,155,000	2.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33,000	2.26
王晨帆	33,031,000	2.24
汇添富基金－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汇添富和谐健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726,000	1.94
全国社保基金二二零组合	28,661,000	1.9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卓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03,000	1.92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伟22转债	1,477,000,000	-39,000	0	0	1,476,961,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2 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3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1,188
累计转股数（股）	1,18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07
尚未转股额（元）	1,476,961,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736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伟 22 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 年 7 月 5 日	32.71 元/股	2023 年 7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伟 22 转债”转股价由 32.85 元/股调整为 32.71 元/股。
2023 年 7 月 14 日	32.56 元/股	2023 年 7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伟 22 转债”转股价由 32.71 元/股调整为 32.56 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2.56 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10,05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99%。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截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的情形,已触发“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伟 22 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

正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再次触发“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伟 22 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的情形，再次触发“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伟 22 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剩余存续期限较长，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伟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伟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48 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明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明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两部分，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二十五)收入”，相关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附注“五、(四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024,580,921.77 元，其中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和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的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992,624,242.9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7%。</p> <p>环保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垃圾焚烧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而发电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电价补贴收入确认时需要伟明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依据新收入准则对可变对价的确认作出合理判断。</p> <p>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PPP 项目建造业务及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公司于 2021 年度起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解释 14 号”）中关于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对于满足解释 14 号要求的 PPP 项目属于一段时间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建造服务毛利率等需要管理层作出合理的判断和估计。</p> <p>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同时，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EPC 及服务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环保项目运营及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区别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检查相关合同的约定，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分析性复核，了解营业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p> <p>(3) 对不同类型收入选取样本进行测试：针对环保项目运营收入确认，抽取特许经营权合同、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购售电合同、月度结算单及回款记录等；针对电价补贴收入确认，获取政府相关文件，复核项目并网时间，判断是否满足非竞争配置项目的要求；针对 PPP 项目建造业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工程监理进度单据、回款记录等；针对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抽取项目检查合同、发票、物流单、验收单、回款记录等；</p> <p>(4) 比较本年度在建项目与前期同等规模项目的建造成本，复核在建项目总体建造成本的合理性；</p> <p>(5) 对于重要的 PPP 建设项目执行现场观察程序，获取独立第三方的监理工程报告，并结合主要供应商合同、付款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6) 抽取部分主要建造商及服务商进行访谈，了解实际履约进度及结算金额等，核查履约进度及本期实际归集成本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p>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四)应收账款”。</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伟明环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81,290,062.59 元，坏账准备 146,574,898.25 元，账面价值 2,234,715,164.34 元。</p> <p>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包括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因素。由于伟明环保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对伟明环保与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p> <p>(2) 复核伟明环保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p> <p>(3) 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信誉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p> <p>(4)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p> <p>(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伟明环保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四、其他信息

伟明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伟明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明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伟明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

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明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伟明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伟明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75,362,046.62	2,390,943,25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5,179,102.19	3,372,391.00
应收账款	七、5	2,234,715,164.34	992,028,005.05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6,157,786.00	26,296,385.00
预付款项	七、8	115,476,781.59	54,432,331.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7,376,112.69	76,157,274.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28,213,400.67	160,368,146.33
合同资产	七、6	316,867,743.47	240,277,671.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8,551,534.88	7,662,396.0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49,749,960.88	795,136,929.33
流动资产合计		6,619,649,633.33	4,751,674,784.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89,944,776.07	186,372,489.07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579,083,617.76	387,668,506.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281,487.55	14,311,966.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04,732,618.91	108,830,317.78
固定资产	七、21	2,047,647,560.05	1,669,913,223.86
在建工程	七、22	848,434,251.65	374,395,469.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732,527.02	14,159,069.15
无形资产	七、26	13,250,423,713.45	12,530,877,652.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43,649,858.77	37,834,26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6,729,662.22	211,925,30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32,273,421.89	48,354,54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80,933,495.34	15,584,642,797.68
资产总计		24,100,583,128.67	20,336,317,58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54,879,094.03	496,165,969.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1,680,338.78	23,457,363.35
应付账款	七、36	1,688,357,496.74	1,314,215,176.62
预收款项	七、37	4,300,713.88	4,645,788.77
合同负债	七、38	132,127,318.23	36,472,18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3,691,885.12	129,753,154.32
应交税费	七、40	249,966,672.28	113,844,839.6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8,207,872.43	136,993,272.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3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0,083,990.24	279,450,284.8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10,535,748.85	3,452,074.34
流动负债合计		3,793,831,130.58	2,538,450,111.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4,202,462,442.31	3,842,586,675.59
应付债券	七、46	1,406,976,211.26	1,355,655,46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7,366,086.58	8,100,409.52
长期应付款	七、48	42,634,796.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496,126,744.74	1,385,796,347.78
递延收益	七、51	347,010,250.84	285,195,5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63,751,750.80	262,506,148.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676,529.08	11,691,62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2,004,812.07	7,151,532,265.07
负债合计		11,565,835,942.65	9,689,982,37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04,644,618.00	1,694,213,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99,274,027.74	99,276,6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21,737,245.35	1,145,926,522.99
减：库存股	七、56	96,060,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059,248.87	-7,994,824.76
专项储备	七、58	3,132,629.13	416,007.68
盈余公积	七、59	568,695,010.91	489,507,065.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7,612,598,580.89	5,970,427,8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01,962,563.15	9,391,772,653.94
少数股东权益		1,432,784,622.87	1,254,562,55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34,747,186.02	10,646,335,20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100,583,128.67	20,336,317,582.51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4,199,329.70	570,480,48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九、1	57,722,832.36	67,719,204.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909.63	685,751.9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136,563,948.91	1,015,620,641.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818,716.77	74,400,000.00
存货		7,460,594.88	1,586,965.16
合同资产		29,302,046.43	39,884,092.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6,296.02	69,589.80
流动资产合计		1,670,319,957.93	1,696,046,725.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97,101,210.27	1,770,136,436.25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522,068,228.69	5,101,563,719.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5,673.13	5,152,685.34
在建工程		10,619,46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36,698.85	263,387.84
无形资产		49,012,123.29	56,330,04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688,607.14	3,047,40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90,206.68	45,134,57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09.73	439,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0,376,626.80	6,982,067,359.77
资产总计		9,020,696,584.73	8,678,114,08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39,4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647,233.39	44,802,005.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5,178.94	1,410,452.53
应付职工薪酬		7,987,274.29	11,613,431.20
应交税费		1,415,968.44	1,455,251.81
其他应付款		354,347,463.37	483,806,275.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08,784.14	54,798,568.43
其他流动负债		12,867,924.52	67,924.52
流动负债合计		604,789,827.09	663,693,33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2,500,000.00	621,500,000.00
应付债券		1,406,976,211.26	1,355,655,46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3,003.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765,787.49	24,915,396.5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56,082.02	44,676,318.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471,084.66	2,046,747,183.59
负债合计		2,568,260,911.75	2,710,440,51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4,644,618.00	1,694,213,43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74,027.74	99,276,649.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8,228,283.93	1,124,017,324.15
减：库存股		96,060,3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8,695,010.91	489,507,065.16
未分配利润		3,017,654,032.40	2,560,659,10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435,672.98	5,967,673,57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020,696,584.73	8,678,114,085.40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4,580,921.77	4,473,912,903.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024,580,921.77	4,473,912,90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07,522,917.33	2,919,392,514.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160,954,516.76	2,360,460,105.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2,534,330.43	41,462,342.47
销售费用	七、63	14,904,001.40	20,285,978.18
管理费用	七、64	241,513,155.08	179,726,842.43
研发费用	七、65	99,873,083.04	84,513,288.49
财务费用	七、66	237,743,830.62	232,943,957.35
其中：利息费用		176,686,815.81	173,830,010.09
利息收入		24,687,895.25	12,851,164.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0,224,255.78	117,909,265.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870,682.71	12,521,29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7,982.47	3,961,72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1,630,174.15	101,154,40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976,040.55	-10,564,355.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35,148.83	558,495.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6,811,579.40	1,776,099,497.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9,576,523.30	20,866,417.55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1,890,753.57	3,857,70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4,497,349.13	1,793,108,213.0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8,271,077.53	111,062,484.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226,271.60	1,682,045,728.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226,271.60	1,682,045,728.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485,180.91	1,664,206,886.0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1,090.69	17,838,842.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2,567.63	-13,110,540.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4,424.11	-7,994,824.7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5,544.22	-4,975,392.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15,544.22	-4,975,392.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1,120.11	-3,019,432.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1,120.11	-3,019,432.4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98,143.52	-5,115,716.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7,363,703.97	1,668,935,187.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420,756.80	1,656,212,061.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42,947.17	12,723,126.6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571,928.5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1,012,823.75 元。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04,338,520.92	99,313,715.6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0,669,141.81	51,999,744.56
税金及附加		753,120.32	380,610.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6,065,753.90	18,778,654.51
研发费用		561,753.26	453,020.44
财务费用		-5,333,169.24	622,033.18
其中：利息费用		82,472,004.63	58,069,137.09
利息收入		89,455,180.99	59,929,102.78
加：其他收益		1,943,423.50	3,229,142.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807,244,182.57	620,738,225.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7,982.47	3,961,726.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059,525.29	-40,217,97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4,586.13	-2,033,434.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185,415.52	608,795,612.09
加：营业外收入		159,501.21	293,900.35
减：营业外支出		3,006,497.41	1,277,00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338,419.32	607,812,511.00
减：所得税费用		-27,541,038.19	-16,239,3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879,457.51	624,051,854.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879,457.51	624,051,854.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879,457.51	624,051,854.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480,622.24	4,159,680,69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4,778.78	101,968,000.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6,611,131.87	258,690,34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6,576,532.89	4,520,339,04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5,562,325.73	1,383,320,98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215,875.16	416,428,3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491,308.33	371,083,9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4,875,011.58	149,568,98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144,520.80	2,320,402,2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32,012.09	2,199,936,76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7,900,450.29	1,075,700,18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52,700.24	5,476,76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1,743.59	10,879,67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17,11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555,183.52	2,041,65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120,077.64	1,095,415,39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092,332.18	2,252,729,84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2,474,597.47	1,252,35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813,113.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25,000.00	24,445,649.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1,791,929.65	4,130,342,60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671,852.01	-3,034,927,20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985,407.08	40,085,763.7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925,107.08	40,085,763.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5,235,081.01	4,226,215,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82,715.98	8,292,41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1,203,204.07	4,274,593,97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643,790.69	1,487,591,376.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744,453.75	382,482,06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6,460.96	22,139,47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834,705.40	1,892,212,9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68,498.67	2,382,381,06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665.62	-340,48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80,993.13	1,547,050,145.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1,386,922.99	814,336,77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067,916.12	2,361,386,922.99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75,706.42	99,596,40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8,897.27	2,508,41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68,294.71	13,801,70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62,898.40	115,906,53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48,192.51	45,644,976.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51,113.58	30,194,74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1,448.65	4,414,49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59,082.41	21,460,82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09,837.15	101,715,04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3,061.25	14,191,48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00,450.29	23,773,09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5,629,432.30	588,5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895.00	564,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231,777.59	612,877,24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325.58	4,395,574.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060,509.20	1,245,334,83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13,834.78	1,249,730,40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17,942.81	-636,853,15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60,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48,297.89	713,665,85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608,597.89	3,076,365,856.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20,000.00	37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783,184.40	202,036,29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6,286,131.98	1,436,227,95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289,316.38	2,009,964,2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80,718.49	1,066,401,60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6,371,062.29	122,631,12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661,347.86	566,371,062.29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45,926,522.99			-7,994,824.76	416,007.68	489,507,065.16		5,970,427,803.74	9,391,772,653.94	1,254,562,552.17	10,646,335,20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45,926,522.99			-7,994,824.76	416,007.68	489,507,065.16		5,970,427,803.74	9,391,772,653.94	1,254,562,552.17	10,646,335,20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1,188.00			-2,621.39	75,810,722.36	96,060,300.00		-4,064,424.11	2,716,621.45	79,187,945.75		1,642,170,777.15	1,710,189,909.21	178,222,070.70	1,888,411,979.91
(一)								-4,064,424.11				2,048,485,180.91	2,044,420,756.80	32,942,947.17	2,077,363,703.97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2,716,621.45				2,716,621.45	143,723.52		2,860,344.97
1. 本期 提取							32,523,115.46				32,523,115.46	2,364,302.20		34,887,417.66
2. 本期 使用							29,806,494.01				29,806,494.01	2,220,578.68		32,027,072.69
(六)						8,872,354.19					8,872,354.19	-13,789,707.07		-4,917,352.88

2023 年年度报告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704,644,618.00		99,274,027.74	1,221,737,245.35	96,060,300.00	-12,059,248.87	3,132,629.13	568,695,010.91		7,612,598,580.89		11,101,962,563.15	1,432,784,622.87	12,534,747,186.0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3,241,100.00			1,515,625,906.97				427,100,458.21		4,471,693,008.50		7,717,660,473.68	541,362,482.43	8,259,022,95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7,572.11		-117,572.11		-117,572.1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5,000,000.00						66,473,431.29		91,473,431.29		91,473,431.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03,241,100.00			1,540,625,906.97				427,100,458.21		4,538,048,867.68		7,809,016,332.86	541,362,482.43	8,350,378,81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0,972,330.00		99,276,649.13	-394,699,383.98		-7,994,824.76	416,007.68	62,406,606.95		1,432,378,936.06		1,582,756,321.08	713,200,069.74	2,295,956,39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94,824.76				1,664,206,886.01		1,656,212,061.25	12,723,126.68	1,668,935,18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276,649.13									99,276,649.13	40,085,763.78	139,362,412.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85,763.78	40,085,763.78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76,649.13							99,276,649.13		99,276,649.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406,606.95	-231,827,949.95		-169,421,343.00		-169,421,34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06,606.95	-62,406,606.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421,343.00		-169,421,343.00		-169,421,343.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416,007.68				416,007.68	128,474.66	544,482.34

2023 年年度报告

储备												
1. 本期提取						6,975,859.35				6,975,859.35	464,388.82	7,440,248.17
2. 本期使用						6,559,851.67				6,559,851.67	335,914.16	6,895,765.83
(六) 其他				-3,727,053.98						-3,727,053.98	660,262,704.62	656,535,650.64
四、本期末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45,926,522.99	-7,994,824.76	416,007.68	489,507,065.16	5,970,427,803.74	9,391,772,653.94	1,254,562,552.17	10,646,335,206.11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24,017,324.15				489,507,065.16	2,560,659,103.24	5,967,673,57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24,017,324.15				489,507,065.16	2,560,659,103.24	5,967,673,57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31,188.00			-2,621.39	34,210,959.78	96,060,300.00			79,187,945.75	456,994,929.16	484,762,10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879,457.51	791,879,45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31,188.00			-2,621.39	103,566,676.36	96,060,300.00					17,934,942.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30,000.00				85,630,300.00	96,060,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88.00			-2,621.39	37,576.92						36,143.5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70,491.25						29,270,491.25
4. 其他					-11,371,691.81						-11,371,691.81
（三）利润分配									79,187,945.75	-334,884,528.35	-255,696,58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187,945.75	-79,187,945.75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9,276,649.13								99,276,649.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2,406,606.95	-231,827,949.95		-169,421,34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406,606.95	-62,406,606.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9,421,343.00		-169,421,343.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90,972,330.00				-390,972,3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3,329.02				283,329.02
2. 本期使用							283,329.02				283,329.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4,213,430.00		99,276,649.13	1,124,017,324.15				489,507,065.16	2,560,659,103.24		5,967,673,571.68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洪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5]67号文批准，由温州市伟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和项光明等8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在原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22019A，2015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0,464.4618万股，注册资本为170,464.4618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B2幢5楼东南首，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能够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不存在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将金额大于1,000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将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将金额大于500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将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情况，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将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情形认定为重大变动。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将金额大于1,000万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将单项在建工程余额或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或金额超过1亿元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将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将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合同负债/预收款项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将账龄超过1年且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项认定为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重要的预计负债	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预计负债项目认定为重要的预计负债。
重要子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将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10%以上，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将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10%以上，且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的0.5%以上的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单项投资支付的现金或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10%以上且金额大于人民币5,000万元，认定为收到的/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该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中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中的“应收补贴电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20

3-4 年	50	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账龄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账龄计算方法，以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11. 金融工具”中（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3-5	3.88-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40-9.50
专用设备[注 1]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6.47-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19.40-4.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40-19.00

注 1：如下述“22. 在建工程”所述，对于未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双特征”、“双控制”的 PPP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保持一致，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15-20 年。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公司承接的 PPP 项目，对于不能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所述“双特征”、“双控制”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建造基础设施所发生的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基础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等计入在建工程，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PPP 项目	项目稳定运行并通过烟气核心因子检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进行结转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限
特许经营权（注）	特许经营期限	直线法	特许经营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专利权证规定的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证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同时依据 PPP 合同协议约定，对于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类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详见附注“31. 预计负债”。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土地租赁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8.92 年
办公楼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4.33 年
屋面维修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初始排污权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5 年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无。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无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环保项目运营收入（包括：垃圾处置收入、发电收入、渗滤液处置收入、炉渣收入、垃圾清运收入、PPP 项目利息收入等）、设备销售及服务收入、EPC 建造收入等，各项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分别为：

环保项目运营收入：

1) 垃圾处置收入：

垃圾由各地环卫处统一收集装运后，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经地磅房自动称重，驾驶员将车辆的 IC 卡在门禁系统处刷卡确认车辆信息及垃圾重量，信息通过门禁系统发送到环卫处的称重管理系统中，每月末环卫处计量科按称重管理系统分区域统计与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与环卫处计量科盖章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2) 发电收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公司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电费结算价格中包括电费补贴价格形成的可变对价部分：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项目依法完成“装、树、联”条件后，电费补贴金额可收回性属于极可能不会发生转回的情形时，公司确认该部分可变对价收入；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符合非竞争配置项目要求，补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未确认补贴收入。

3) 渗滤液处置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核对后实际结算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4) 炉渣业务收入：公司按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5) 垃圾清运收入：

公司负责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置点，并经地磅房自动称重，每月汇总垃圾量及车辆运输明细与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6) PPP 项目利息收入：

对于 PPP 项目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PPP 项目利息收入。

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1) 单项设备销售和服务收入

① 单项设备销售收入

境内收入：设备销售合同条款规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本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跨境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 服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对各项技术服务内容价格的约定，在本公司提交相应服务成果并经委托方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2) 成套设备销售和服务、EPC 建造收入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相关建造收入

公司与 PPP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 公司为 PPP 项目主要责任人，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前述 EPC 建设收入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及相应收入与成本。

②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取得政府补助后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资产相关。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

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269.34	405,43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2,841.45	460,928.66
	未分配利润	-117,572.11	-55,496.2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 2023 年度	2022.12.31 / 2022 年度	2023.12.31 / 2023 年度	2022.12.31 / 2022 年度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524.33	2,459,375.36	783,947.28	-3,863.95

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8,161.77	2,575,518.00	834,174.71	65,846.96
	所得税费用	-14,505.20	-1,429.47	-19,483.48	14,214.68
	净利润	14,505.20	1,429.47	19,483.48	-14,214.68
	未分配利润	-101,637.44	-116,142.64	-50,227.43	-69,710.91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00%、1.00%、3.00%、5.00%、6.00%、9.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2.00%、20.00%、17.00%、16.50%、15.00%、12.50%、7.50%、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临海公司餐厨项目、秦皇岛公司、武义公司餐厨项目、玉环嘉伟、奉新公司、婺源公司、双鸭山公司、东阳公司、文成公司、龙泉公司、成都中环兴彭公司、玉环科技、永丰公司、闽清公司、江山餐厨公司、安福公司、嘉禾公司、宁晋嘉伟公司、蒙阴公司、澄江公司、磐安公司、福建华立公司、平阳餐厨公司、宁都公司、东阳餐厨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武平公司、昌黎公司、榆林绿能公司、拉萨盛运	0.00
永嘉污水提标项目、凯里盛运	7.50
临海公司（二期）、嘉善公司（二期）、苍南公司、武义公司、玉环嘉伟餐厨项目、温州餐厨公司、界首公司、海滨公司、万年公司、樟树公司、玉苍公司、永康餐厨公司、嘉禾公司清运项目	12.50

永强公司、昆山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瑞安公司、温州公司、龙湾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永嘉污水	15.00
伟明（香港）公司、伟曼国际、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16.50
伟明（新加坡）公司	17.00
紫金公司、中环智慧、温州中智、成都中智公司、仁寿中环公司、莲花公司、伟明材料公司、上海伟明、江西伟明、嘉善环卫公司、伟明建设、象州公司、嘉展公司、嘉伟工业品公司	20.00
嘉曼公司、嘉曼达公司	22.00
本公司、伟明环保集团、临海公司（一期）、永康公司、玉环公司、上海嘉伟、嘉善公司（一期）、武义公司污水项目、伟明科技、蛟河公司、富锦公司、温州环卫公司、邵家渡公司、安远公司、龙湾厨余公司、平泉公司、陇南公司、枝江公司、昆山再生资源公司、国源环保、延安国锦公司、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盛运环保、盛运科技、盛运工程、招远盛运、桐城盛运、宁阳盛运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及相关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销售的电力享受10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垃圾处置劳务收入和污水处理劳务收入在2022年3月1日之前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在2022年3月1日之后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在2023年度自行开发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嘉禾公司、成都中智兴彭公司、温州环卫公司、温州中智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伟明科技、江西伟明、上海嘉伟、上海伟明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嘉伟新能源集团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伟明建设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决定，嘉曼公司享受部分应税货物免除进口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临海公司二期 BOT 项目、嘉善公司二期 BOT 项目、嘉善公司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武义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玉环嘉伟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苍南公司、温州餐厨公司、界首公司、海滨公司、万年公司、樟树公司、苍南玉苍、永康餐厨公司、嘉禾公司清运项目，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2.5%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临海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秦皇岛公司、成都中智兴彭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玉环嘉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婺源公司、奉新公司、双鸭山公司、东阳公司、文成公司、龙泉公司、玉环科技、永丰公司、闽清公司、江山餐厨公司、安福公司、宁晋嘉伟公司、蒙阴公司、澄江公司、磐安公司、福建华立公司、平阳餐厨公司、昌黎公司、宁都公司、东阳餐厨公司、罗甸公司、卢龙公司、武平公司、嘉禾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榆林绿能公司，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嘉污水一期项目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00% 的税率计缴。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永嘉污水提标工程项目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7.50%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凯里盛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7.50% 的税率计缴。

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和垃圾回收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年。子公司拉萨盛运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0.00%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本公司子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武义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平阳餐厨公司、澄江公司利用厨余垃圾生产销售的油脂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子公司永嘉伟明相关污水处置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2603），认定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根据 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042），认定子公司

嘉伟新能源集团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永强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7470），认定子公司永强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昆山公司，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2428），认定子公司昆山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瑞安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9646），认定子公司瑞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温州公司，根据 2021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6518），认定子公司温州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子公司龙湾公司，根据 2023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8313），认定子公司龙湾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税【2008】4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子公司临海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嘉善公司、苍南公司、界首公司、平阳餐厨公司、昌黎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子公司伟明材料公司、紫金公司、中环智慧、成都中智公司、嘉善环卫公司、仁寿中环公司、温州中智、伟明建设、上海伟明、江西伟明、象州公司、嘉展公司、嘉伟工业品公司、莲花公司、江山餐厨公司、可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子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永康公司、苍南公司、武义公司、玉环公司、万年公司、嘉善公司、瑞安公司、海滨公司、苍南公司、玉苍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文件，财税【2018】54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子公司临海公司、嘉善环卫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永强公司、温州公司、龙湾公司、苍南公司、玉苍公司、伟明环保集团、磐安公司、龙泉公司，享受202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作物秸秆发电的意见》皖政【2014】52号第四条的规定，界首公司享受2023年一至三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的规定，伟明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享受2023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永强公司、温州公司、龙湾公司、苍南公司、玉苍公司、伟明环保集团、磐安公司享受2023年度房产税减免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紫金公司、中环智慧、成都中智兴彭公司、仁寿中环公司、莲花公司、伟明材料公司、江山餐厨公司、温州中智、温州环卫公司、上海伟明、江西伟明、嘉善环卫公司、嘉伟工业品公司、伟明建设、象州公司、嘉展公司、蛟河公司、枝江公司享受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本公司、温州公司、永强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伟明装备集团、瑞安公司、龙湾公司、苍南公司、玉苍公司、海滨公司、樟树公司、江山餐厨公司、安福公司、福建华立公司、玉环嘉伟、武义公司、龙泉公司、磐安公司、东阳公司、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永康公司、永康餐厨公司、界首公司、玉环公司、嘉善公司、嘉禾公司、双鸭山公司、宁都公司、蒙阴公司、澄江公司、富锦公司、招远盛运、拉萨盛运、凯里盛运、桐城盛运、宁阳盛运享受该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政策。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的规定，界首公司、安徽盛运、盛运工程、盛运科技、桐城盛运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综[2021]9号《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子公司陕西清洁能源公司符合条件享受水利建设基金免征的政策。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部长决定，嘉曼公司享受进口机械免征进口关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65.26	94,923.23
银行存款	2,455,064,950.86	2,361,291,999.76
其他货币资金	120,294,130.50	29,556,332.09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575,362,046.62	2,390,943,255.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8,094,795.45	64,862,730.63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2,000,000.00	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2,000,000.00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5,179,102.19	3,372,391.00
合计	245,179,102.19	3,372,39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3,812,587.34
合计		193,812,587.3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2,049,888,874.90	889,584,722.40
1 年以内小计	2,049,888,874.90	889,584,722.40
1 至 2 年	279,814,076.30	150,268,260.38
2 至 3 年	27,205,869.02	29,971,371.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1,857,759.21	5,674,562.36
4 至 5 年	2,106,637.16	416,846.00
5 年以上	416,846.00	
合计	2,381,290,062.59	1,075,915,762.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626,065.27	1.03	24,626,065.27	100.00		28,404,163.91	2.64	26,694,163.91	93.98	1,7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6,663,997.32	98.97	121,948,832.98	5.17	2,234,715,164.34	1,047,511,598.97	97.36	57,193,593.92	5.46	990,318,005.05
其中：										
组合一：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1,923,536,499.44	80.78	109,754,281.52	5.71	1,813,782,217.92	761,229,849.34	70.75	46,436,273.87	6.10	714,793,575.47
组合二：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433,127,497.88	18.19	12,194,551.46	2.82	420,932,946.42	286,281,749.63	26.61	10,757,320.05	3.76	275,524,429.58
合计	2,381,290,062.59	100.00	146,574,898.25	6.16	2,234,715,164.34	1,075,915,762.88	100.00	83,887,757.83	7.80	992,028,005.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子公司盛运环保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	24,626,065.27	24,626,065.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626,065.27	24,626,065.2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3,816,486.56	5,556,705.31	1.96
1至2年	142,729,576.31	6,208,736.58	4.35
2至3年	6,581,435.01	429,109.57	6.52
合计	433,127,497.88	12,194,551.46	2.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66,072,388.34	88,303,619.44	5.00
1至2年	137,084,499.99	13,708,450.00	10.00
2至3年	10,752,702.14	2,150,540.44	20.00
3至4年	7,229,355.81	3,614,677.91	50.00
4至5年	2,102,797.16	1,682,237.73	80.00
5年以上	294,756.00	294,756.00	100.00
合计	1,923,536,499.44	109,754,281.52	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26,694,163.91		2,068,098.64			24,626,065.27
组合计提	57,193,593.92	64,755,239.06				121,948,832.98
合计	83,887,757.83	64,755,239.06	2,068,098.64			146,574,89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16,389,753.07		316,389,753.07	11.57	15,819,487.66
第二名	168,787,983.70		168,787,983.70	6.17	5,653,827.88
第三名	143,936,250.01		143,936,250.01	5.26	7,196,812.49
第四名	138,945,093.90		138,945,093.90	5.08	6,947,254.69
第五名	78,007,648.54		78,007,648.54	2.85	3,950,595.52
合计	846,066,729.22		846,066,729.22	30.94	39,567,978.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4,747,213.43	7,237,360.69	137,509,852.74	148,861,185.72	7,443,059.28	141,418,126.44
1至2年	128,315,994.42	12,831,599.44	115,484,394.98	104,773,215.52	10,477,321.57	94,295,893.95
2至3年	79,841,869.68	15,968,373.93	63,873,495.75	5,704,563.26	1,140,912.65	4,563,650.61
合计	352,905,077.53	36,037,334.06	316,867,743.47	259,338,964.50	19,061,293.50	240,277,671.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905,077.53	100.00	36,037,334.06	10.21	316,867,743.47	259,338,964.50	100.00	19,061,293.50	7.35	240,277,671.0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352,905,077.53	100.00	36,037,334.06	10.21	316,867,743.47	259,338,964.50	100.00	19,061,293.50	7.35	240,277,671.00
合计	352,905,077.53	/	36,037,334.06	/	316,867,743.47	259,338,964.50	/	19,061,293.50	/	240,277,67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52,905,077.53	36,037,334.06	10.21
合计	352,905,077.53	36,037,334.06	10.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16,976,040.56			
合计	16,976,040.56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157,786.00	26,296,385.00
合计	96,157,786.00	26,296,385.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8,909,680.00
合计	8,909,68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05,376,260.07	
合计	105,376,260.0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6,296,385.00	241,613,376.75	171,751,975.75		96,157,786.00	
合计	26,296,385.00	241,613,376.75	171,751,975.75		96,157,786.0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616,498.15	99.26	53,749,450.99	98.75
1至2年	533,527.65	0.46	277,208.77	0.51
2至3年	10,985.44	0.01	121,291.03	0.22
3年以上	315,770.35	0.27	284,380.96	0.52
合计	115,476,781.59	100.00	54,432,331.7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017,353.7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376,112.70	76,157,274.23
合计	37,376,112.70	76,157,274.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2,087,634.41	45,538,769.10
1 年以内小计	22,087,634.41	45,538,769.10
1 至 2 年	6,848,976.45	33,028,035.69
2 至 3 年	19,207,125.74	7,371,492.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61,165.11	3,970,556.03
4 至 5 年	2,914,256.29	3,047,731.80
5 年以上	3,248,518.85	218,260.05
合计	60,167,676.85	93,174,845.4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3,806,638.60	29,766,357.43
其他	36,361,038.25	63,408,487.99
合计	60,167,676.85	93,174,845.4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6,044,952.00		972,619.19	17,017,571.19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531,817.60		4,531,817.6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3,192.77		4,621,808.59	5,775,001.36
本期转回	1,008.39			1,008.3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665,318.78		10,126,245.38	22,791,564.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29,431.97	4,621,808.59	1,008.39			11,150,232.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8,139.22	1,153,192.77				11,641,331.99
合计	17,017,571.19	5,775,001.36	1,008.39			22,791,56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9,153,626.19	15.21	其他	2-3年	9,153,626.19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4,719,820.00	7.84	其他	2-3年	943,964.00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河燕郊科研创新基地	4,411,500.00	7.33	保证金	1年以内	220,575.00
李志丹	4,084,334.84	6.79	其他	1年以内 116,174.04元,1-2 年3,114,605.86 元,2-3年 853,554.94元	487,980.28
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500,000.00	4.16	保证金	1-2年	250,000.00
合计	24,869,281.03	41.33	/	/	11,056,145.4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64,021.26		114,564,021.26	64,776,641.19		64,776,641.19
在产品	32,759,503.91		32,759,503.91	52,732,991.89		52,732,991.89
库存商品	13,645,011.77		13,645,011.77	8,816,173.69		8,816,173.69
合同履约成本	67,244,863.73		67,244,863.73	34,042,339.56		34,042,339.56
合计	228,213,400.67		228,213,400.67	160,368,146.33		160,368,146.3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8,551,534.88	7,662,396.06
合计	8,551,534.88	7,662,396.0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底增值税	749,117,203.58	789,933,194.59
预缴所得税	255,398.80	5,203,734.74
可转债发行费用	377,358.50	
合计	749,749,960.88	795,136,929.3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企业间有偿借款	26,951,748.48	1,347,587.42	25,604,161.06	25,875,907.72	1,293,795.39	24,582,112.33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68,838,054.44	4,497,439.43	164,340,615.01	166,287,816.17	4,497,439.43	161,790,376.74	
合计	195,789,802.92	5,845,026.85	189,944,776.07	192,163,723.89	5,791,234.82	186,372,489.07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789,802.92	100.00	5,845,026.85	2.99	189,944,776.07	192,163,723.89	100.00	5,791,234.82	3.01	186,372,489.07
其中：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68,838,054.44	86.23	4,497,439.43	2.66	164,340,615.01	166,287,816.17	86.53	4,497,439.43	2.70	161,790,376.74
企业间有偿借款	26,951,748.48	13.77	1,347,587.42	5.00	25,604,161.06	25,875,907.72	13.47	1,293,795.39	5.00	24,582,112.33
合计	195,789,802.92	100.00	5,845,026.85	2.99	189,944,776.07	192,163,723.89	100.00	5,791,234.82	3.01	186,372,489.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企业间有偿借款	26,951,748.48	1,347,587.42	5.00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168,838,054.44	4,497,439.43	2.66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合计	195,789,802.92	5,845,026.85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791,234.82			5,791,234.8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792.03			53,792.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845,026.85			5,845,026.8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791,234.82	53,792.03				5,845,026.85
合计	5,791,234.82	53,792.03				5,845,02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环	37,670,031.04			3,269,031.16						40,939,062.20	
崇义华赣	1,361,782.37	8,646,000.00		-108,092.46						9,899,689.91	
伟明盛青公司	179,731,282.42	180,000,000.00		-242,956.23		644,283.42			-9,751,754.50	350,380,855.11	
恒源城电力公司	168,905,410.54	8,958,600.00								177,864,010.54	
小计	387,668,506.37	197,604,600.00		2,917,982.47		644,283.42			-9,751,754.50	579,083,617.76	
合计	387,668,506.37	197,604,600.00		2,917,982.47		644,283.42			-9,751,754.50	579,083,617.76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陕西信安天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3,411.15						1,533,411.15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8,555.26				10,030,478.86		2,748,076.40		19,786,150.08		
合计	14,311,966.41				10,030,478.86		4,281,487.55		19,786,150.08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408,416.98	10,905,128.52		187,313,54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83,059.88			8,283,059.8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283,059.88			8,283,059.8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427,367.84			7,427,367.84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7,427,367.84			7,427,367.84
4. 期末余额	177,264,109.02	10,905,128.52		188,169,237.5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7,269,528.80	2,949,003.07		50,218,53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525.38	218,102.52		7,111,627.90
(1) 计提或摊销	4,372,071.25	218,102.52		4,590,173.77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2,521,454.13			2,521,454.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8,236.99			2,158,236.99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158,236.99			2,158,236.99
(3)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004,817.19	3,167,105.59		55,171,922.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8,264,695.85			28,264,695.8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994,595.98	7,738,022.93		104,732,618.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874,192.33	7,956,125.45		108,830,317.7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47,636,914.85	1,669,894,157.99
固定资产清理	10,645.20	19,065.87
合计	2,047,647,560.05	1,669,913,223.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0,814,680.75	67,930,475.51	881,284,146.60	153,469,931.11	63,716,610.28	2,007,215,84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8,090,358.20	82,327,450.23	9,834,984.02	159,240,625.98	12,637,748.34	512,131,166.77
(1) 购置	2,712,110.35	3,113,395.10	7,740,753.81	158,314,590.58	3,768,409.97	175,649,259.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950,880.01	79,214,055.13	2,094,230.21	926,035.40	8,869,338.37	329,054,539.1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427,367.84					7,427,367.84
3. 本期减少金额	8,283,059.88	1,092,113.54		15,946,660.70	480,846.63	25,802,680.75
(1) 处置或报废		1,092,113.54		15,946,660.70	480,846.63	17,519,620.8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283,059.88					8,283,059.88
4. 期末余额	1,080,621,979.07	149,165,812.20	891,119,130.62	296,763,896.39	75,873,511.99	2,493,544,330.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989,932.03	44,477,523.27	84,246,996.32	62,291,718.63	40,273,591.31	337,279,76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33,320.38	8,605,436.36	58,327,533.95	23,011,559.33	8,007,658.50	124,985,508.52
(1) 计提	24,875,083.39	8,605,436.36	58,327,533.95	23,011,559.33	8,007,658.50	122,827,271.5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58,236.99					2,158,236.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1,454.13	828,912.82		12,583,234.48	466,177.93	16,399,779.36
(1) 处置或报废		828,912.82		12,583,234.48	466,177.93	13,878,325.2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521,454.13					2,521,454.13
4. 期末余额	130,501,798.28	52,254,046.81	142,574,530.27	72,720,043.48	47,815,071.88	445,865,49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1,924.70				41,92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924.70				41,924.7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0,120,180.79	96,869,840.69	748,544,600.35	224,043,852.91	28,058,440.11	2,047,636,914.85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824,748.72	23,411,027.54	797,037,150.28	91,178,212.48	23,443,018.97	1,669,894,157.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成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5,815,353.84	正在办理中
榆林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329,872,068.64	正在办理中
婺源项目房屋及建筑物	44,732,657.3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10,420,079.79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处置完成的资产	10,645.20	19,065.87
合计	10,645.20	19,065.87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32,625,831.91	374,395,469.17
工程物资	15,808,419.74	
合计	848,434,251.65	374,395,46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伟明设备设备安装及车间装修	11,752,605.80		11,752,605.80	11,939,991.22		11,939,991.22
伟明设备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	19,293,295.67		19,293,295.67	259,496,138.12		259,496,138.12
嘉曼高冰镍项目	789,067,891.52		789,067,891.52	96,149,286.37		96,149,286.37
其他零星工程	12,512,038.92		12,512,038.92	6,810,053.46		6,810,053.46
合计	832,625,831.91		832,625,831.91	374,395,469.17		374,395,469.1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伟明设备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	440,000,000.00	259,496,138.12	51,668,264.56	291,871,107.01		19,293,295.67	97.81	99%	9,173,218.81	6,086,992.41	3.57	自筹资金
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4万吨（印尼）项目	2,586,948,000.00	96,149,286.37	692,918,605.15			789,067,891.52	35.59	50%	2,253,472.20	2,253,472.20	3.34	自筹资金
合计	3,026,948,000.00	355,645,424.49	744,586,869.71	291,871,107.01	/	808,361,187.19	/	/	11,426,691.01	8,340,464.6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15,808,419.74		15,808,419.74			
合计	15,808,419.74		15,808,419.7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324,710.56	31,324,7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96,106.77	7,496,106.77
(1) 租入	7,496,106.77	7,496,106.77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8,796.86	6,688,796.86
(1) 租赁到期	6,688,796.86	6,688,796.86
4. 期末余额	32,132,020.47	32,132,020.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165,641.41	17,165,64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9,325.97	7,739,325.97
(1) 计提	7,739,325.97	7,739,32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5,473.93	6,505,473.93
(1) 租赁到期	6,505,473.93	6,505,473.93
4. 期末余额	18,399,493.45	18,399,493.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32,527.02	13,732,527.02
2. 期初账面价值	14,159,069.15	14,159,069.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在建 PPP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27,717,718.21	323,901,449.01	6,928,694.15	769,493.72	3,695,556,874.55	15,554,874,22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2,953,289.74	19,537,220.63	276,106.19		-1,538,804,433.86	1,153,962,182.70
(1) 购置		19,537,220.63	276,106.19		996,898,137.86	1,016,711,464.68
(2) 在建 PPP 项目转入	2,535,702,571.72				-2,535,702,571.72	
(4) 预计负债现值转入	223,014,927.26					223,014,927.26
(5) 期末复核调整	-85,764,209.24					-85,764,20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4,200,671,007.95	343,438,669.64	7,204,800.34	769,493.72	2,156,752,440.69	16,708,836,412.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96,969,246.11	36,257,600.58	2,356,728.24	656,692.18		2,336,240,26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012,825.43	7,785,481.27	609,407.49	8,407.56		434,416,121.75
(1) 计提	426,012,825.43	7,785,481.27	609,407.49	8,407.56		434,416,121.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22,982,071.54	44,043,081.85	2,966,135.73	665,099.74		2,770,656,388.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7,693,389.47		62,920.57			687,756,310.0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789,995,546.94	299,395,587.79	4,175,744.04	104,393.98	2,156,752,440.69	13,250,423,713.44
2. 期初账面价值	8,543,055,082.63	287,643,848.43	4,509,045.34	112,801.54	3,695,556,874.55	12,530,877,65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初始排污权费	32,196,084.20	20,723,849.54	10,934,464.57	4,612,080.00	37,373,389.17
办公楼装修费	3,095,249.66		657,322.48		2,437,927.18
屋面维修	810,489.31		286,055.04		524,434.27
土地租赁费	111,645.87		6,766.32		104,879.55
其他	1,620,791.07	2,794,162.59	1,205,725.06		3,209,228.60
合计	37,834,260.11	23,518,012.13	13,090,333.47	4,612,080.00	43,649,858.7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65,976.11	25,707,730.43	76,978,913.95	16,679,845.55
递延收益形成	17,824,154.55	3,433,316.54	7,727,047.05	1,159,057.06
预计负债形成	546,838,950.02	113,678,676.94	543,524,475.56	110,950,616.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179,354.86	116,395,615.40	344,463,236.24	80,663,595.22
股权激励形成	24,934,436.04	4,787,798.56		
新租赁准则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4,521.60	2,726,524.35	13,297,788.28	2,472,186.14
合计	1,291,087,393.18	266,729,662.22	985,991,461.08	211,925,300.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期摊销差异形成	761,539,408.69	161,801,746.41	672,757,419.55	144,570,331.31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89,752,867.14	14,119,955.50	91,563,579.87	15,255,463.41
可转债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57,630,342.56	14,407,585.64	108,985,710.80	27,246,427.7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5,145,134.52	70,594,301.49	332,239,164.32	72,816,849.95
新租赁准则相关	13,732,527.02	2,828,161.76	14,159,069.15	2,617,075.66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1,247,800,279.93	263,751,750.80	1,219,704,943.69	262,506,148.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55,345,513.15	48,778,943.39
合计	55,345,513.15	48,778,943.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30,829,949.21		130,829,949.21	35,031,855.81		35,031,855.81
预付土地款	1,443,472.68		1,443,472.68	11,146,372.58		11,146,372.58
预付排污权款				2,176,314.00		2,176,314.00
合计	132,273,421.89		132,273,421.89	48,354,542.39		48,354,542.3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0,294,130.50	120,294,130.50	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29,556,332.09	29,556,332.09	其他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64,570,825.19	254,679,535.2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30,082,482.05	22,197,076.64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0,076,334.45	132,650,118.33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160,076,334.45	136,133,203.29	抵押	用于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422,068,237.20	399,733,224.34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163,941,839.99	156,204,938.82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8,909,680.00	8,909,68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合同资产	186,087,339.33	171,510,661.24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77,011,397.27	72,797,151.62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55,811,000.00	1,055,811,000.0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1,055,811,000.00	1,055,811,000.0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伟明（新加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97,473,400.00	297,473,400.00	质押	用于借款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	2,748,076.40	2,748,076.40	其他	子公司盛运环保持有股份	12,778,555.26	12,778,555.26	其他	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持有股份
合计	2,518,039,023.07	2,443,809,826.04	/	/	1,529,257,941.11	1,485,478,257.72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4,564,000.00	319,980,000.00
信用借款		65,7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15,094.03	485,969.27
合计	354,879,094.03	496,165,969.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680,338.78	23,457,363.35
合计	191,680,338.78	23,457,363.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工程款	954,026,303.89	563,752,939.06
材料款、服务款	734,331,192.85	750,462,237.56
合计	1,688,357,496.74	1,314,215,176.62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061,251.52	尚未结算
第二名	11,980,432.39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1,212,030.19	尚未结算
合计	36,253,714.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4,300,713.88	4,645,788.77
合计	4,300,713.88	4,645,788.7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2,127,318.23	36,472,188.17
合计	132,127,318.23	36,472,188.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884,590.51	483,866,968.61	500,984,544.61	110,767,014.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8,563.81	29,651,685.47	28,595,378.67	2,924,870.61
三、辞退福利		730,879.25	730,879.2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753,154.32	514,249,533.33	530,310,802.53	113,691,885.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06,127.43	410,489,674.27	426,812,408.20	98,283,393.50
二、职工福利费	310,891.91	39,938,653.07	40,110,849.37	138,695.61
三、社会保险费	1,192,141.61	17,113,647.32	17,308,643.85	997,145.0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2,824.56	15,441,738.39	15,705,900.98	818,661.97
工伤保险费	107,536.46	1,544,915.54	1,475,880.34	176,571.66
生育保险费	1,780.59	126,993.39	126,862.53	1,911.45
四、住房公积金	173,916.00	14,299,865.51	14,308,010.51	165,77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01,513.56	2,025,128.44	2,444,632.68	11,182,009.3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884,590.51	483,866,968.61	500,984,544.61	110,767,014.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26,908.38	28,635,021.40	27,614,184.30	2,847,745.48
2、失业保险费	41,655.43	1,016,664.07	981,194.37	77,125.1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68,563.81	29,651,685.47	28,595,378.67	2,924,870.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3,447,234.80	51,540,394.40
增值税	81,821,496.11	44,331,158.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6,114.48	2,026,258.67
房产税	13,484,116.41	8,329,696.54
土地使用税	5,413,114.22	4,898,852.18
教育费附加	1,012,837.79	982,857.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5,225.18	566,385.26
个人所得税	848,805.97	720,322.54
印花税	603,605.42	410,293.09
水利基金	28,547.42	35,772.52
其他	215,574.48	2,848.00
合计	249,966,672.28	113,844,839.6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21,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56,907,872.43	136,993,272.04
合计	278,207,872.43	136,993,272.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伟明集团	16,000,000.00	

应付股利-嘉伟实业	5,300,000.00	
合计	21,3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51,146,499.16	56,234,513.26
个人往来、五险一金	21,176,463.74	6,237,661.3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6,060,300.00	
应付收购款	455,978.43	455,978.43
第三方借款	70,129,333.51	29,611,482.66
子公司盛运环保应付第三方款项	3,901,211.22	30,596,634.28
其他	14,038,086.37	13,857,002.04
合计	256,907,872.43	136,993,272.0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三方借款	16,914,232.42	未到偿还期
合计	16,914,232.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3,048,022.23	267,176,365.1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338,450.6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78,435.02	5,197,378.7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980,783.86	5,771,857.64
应付债券利息	2,638,298.46	1,304,683.35
合计	570,083,990.24	279,450,284.8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6,723,161.51	3,352,074.3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3,812,587.34	100,000.00
合计	210,535,748.85	3,452,074.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651,610,442.31	2,789,141,675.59
抵押借款	325,220,000.00	353,220,000.00
保证借款	225,632,000.00	620,225,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4,202,462,442.31	3,842,586,675.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贷款利率为 2.7%-6%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6,976,211.26	1,355,655,468.46
合计	1,406,976,211.26	1,355,655,468.46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元/张)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本期转股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伟 22 转债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6 年	147,700.00	135,565.55	428.76	5,002.61	295.40	3.90	140,697.62	否
合计	/	/	/	147,700.00	135,565.55	428.76	5,002.61	295.40	3.90	140,697.62	/

注：伟 22 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伟 22 转债	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32.85 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32.5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后 7 月 28 日，即 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818,553.76	8,867,239.74
未确认融资费用	-452,467.18	-766,830.22
合计	7,366,086.58	8,100,409.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634,796.46	
合计	42,634,796.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入资产分期付款	42,634,796.46	
合计	42,634,796.4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大修重置支出	1,385,796,347.78	1,496,126,744.74	为使BOT项目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合计	1,385,796,347.78	1,496,126,744.7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时,公司应将PPP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的项目应得到良好维护和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公司根据预计的大修和重置支出、折现率等因素计量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5,195,594.71	76,524,400.00	14,709,743.87	347,010,250.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5,195,594.71	76,524,400.00	14,709,743.87	347,010,250.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	5,676,529.08	11,691,620.98
合计	5,676,529.08	11,691,620.98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4,213,430.00	10,430,000.00			1,188.00	10,431,188.00	1,704,644,618.00

其他说明：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2023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9,606.0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为 8,563.03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3.00 万股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1,043.00 万股。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39,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8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万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00	1,476.96	99,274,027.74	2028 年 7 月 21 日	转股期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截至 2023 年末，共有人民币 39,000 元“伟

			1.50%、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					日	22 转债” 已转 股，转股数量为 1,188 股
合计	/	/	/	/	1,476.96	99,274,027.74	/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万张)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1,477.00	99,276,649.13			0.039	2,621.39	1,476.96	99,274,027.74
合计	1,477.00	99,276,649.13			0.039	2,621.39	1,476.96	99,274,027.7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39,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8 股，相应减少其他权益工具金额 2,621.39 元。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93,130,398.32	93,895,947.69	48,000,000.00	1,139,026,346.01
其他资本公积	52,796,124.67	29,914,774.67		82,710,899.34
合计	1,145,926,522.99	123,810,722.36	48,000,000.00	1,221,737,245.3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2023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9,606.0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为 8,563.03 万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年发行限制性股票后，本期新增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9,270,491.25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9,270,491.25 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伟 22 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人民币 39,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8 股，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7,576.92 元。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伟明集团和嘉伟实业签署《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永嘉污水 100% 股权。永嘉污水已于 5 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转回资本公积 4,800.00 万元。

(5) 2022 年 5 月，公司与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国源环保的 6.6% 股权转让给金赛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收取第二期转让款，增加资本公积 278,051.03 元。

(6) 联营企业伟明盛青公司的其他股东出资，引起公司持股比例变动，增加资本公积 644,283.42 元。

(7) 国源环保对子公司榆林绿能公司本期持股比例从 44.2% 变更为 51%，增加资本公积 4,619,929.51 元。

(8) 2023 年 4 月，公司与温州市伟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温州中智 49% 股权转让给温州市伟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中智 51% 股权。本次转让增加资本公积 3,330,090.23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96,060,300.00		96,060,300.00
合计		96,060,300.00		96,060,3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2023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人民币 9,606.03 万元，公司相应调整库存股金额 9,606.03 万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75,392.32	-10,030,478.86				-5,115,544.22	-4,914,934.64	-10,090,936.54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75,392.32	-10,030,478.86				-5,115,544.22	-4,914,934.64	-10,090,936.5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9,432.44	1,167,911.23				1,051,120.11	116,791.12	-1,968,312.3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9,432.44	1,167,911.23				1,051,120.11	116,791.12	-1,968,312.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994,824.76	-8,862,567.63				-4,064,424.11	-4,798,143.52	-12,059,248.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16,007.68	32,523,115.46	29,806,494.01	3,132,629.13
合计	416,007.68	32,523,115.46	29,806,494.01	3,132,629.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通知，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如实际支出超过该金额的再按照差额部分进行补提。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507,065.16	79,187,945.75		568,695,010.91
合计	489,507,065.16	79,187,945.75		568,695,010.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0,427,803.74	4,471,693,00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6,355,859.1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70,427,803.74	4,538,048,867.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485,180.91	1,664,206,886.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187,945.75	62,406,606.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7,126,458.01	169,421,343.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12,598,580.89	5,970,427,803.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17,572.11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6,473,431.29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2,624,242.91	3,149,598,758.86	4,449,747,669.29	2,351,634,802.17

其他业务	31,956,678.86	11,355,757.90	24,165,233.88	8,825,303.02
合计	6,024,580,921.77	3,160,954,516.76	4,473,912,903.17	2,360,460,105.1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项目运营	3,075,942,020.56	1,250,742,383.35
设备、EPC 及服务	2,916,682,222.35	1,898,856,375.51
其他	31,956,678.86	11,355,757.90
合计	6,024,580,921.77	3,160,954,516.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1,262.14	10,723,186.45
教育费附加	5,749,272.12	4,743,775.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2,531.67	3,166,960.89
房产税	18,501,450.10	12,781,091.12
土地使用税	8,871,517.89	8,377,591.39
印花税	2,705,694.05	1,413,028.5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税	154,534.50	122,485.60
其他	98,067.96	134,222.61
合计	52,534,330.43	41,462,342.4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5,350,800.39	7,651,554.14
折旧摊销费	4,968.43	4,589.18
房屋租赁费	502,857.14	227,857.14
差旅费	2,016,802.15	1,240,042.53
招待费	321,996.65	525,216.52
办公通讯费	16,156.79	27,288.86
咨询服务费	3,773.58	1,000,000.00
股权激励摊销	1,094,486.25	
其他费用	5,592,160.02	9,609,429.81
合计	14,904,001.40	20,285,978.1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薪支出	125,361,261.23	93,845,806.26
折旧摊销费	27,090,062.23	24,008,545.26
办公费	5,030,020.45	4,274,502.36
招待费	14,753,364.06	12,229,801.39
差旅费	18,707,375.76	4,403,564.68
物业及租赁费	1,728,700.82	7,650,015.50
宣传费	311,382.84	568,501.54
会务费	722,699.91	146,326.32
通讯费	1,683,881.25	1,519,829.10
行政劳务费	12,405,699.02	10,074,883.46
咨询服务费	10,350,904.32	7,861,155.42
股权激励费用	12,151,603.77	
其他费用	11,216,199.42	13,143,911.14
合计	241,513,155.08	179,726,842.4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1,365,989.19	39,916,159.83
直接投入费用	34,448,735.38	35,265,821.65
折旧与摊销	12,878,441.87	4,683,193.89
其他费用	1,179,916.60	4,648,113.12
合计	99,873,083.04	84,513,288.4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6,686,815.81	173,830,010.09
利息收入	-24,687,895.25	-12,851,164.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124,790.88	75,421,185.8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42,591.24	945,914.52
汇兑损益	-6,722,472.06	-4,401,988.95
合计	237,743,830.62	232,943,957.3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返还	85,108,556.09	68,382,568.29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	524,870.68	990,309.36
递延收益摊销	14,709,743.87	12,242,128.96
其他政府补助	30,217,503.32	35,143,112.66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7,652.33	292,052.51
进项税加计扣除	8,845,929.49	859,093.46
合计	140,224,255.78	117,909,265.2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7,982.47	3,961,72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48,462.75
理财产品	5,952,700.24	5,611,103.36
合计	8,870,682.71	12,521,292.5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802,389.15	-110,304,76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773,992.97	4,596,293.0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53,792.03	4,554,065.82
合计	61,630,174.15	-101,154,409.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976,040.55	10,564,355.0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976,040.55	10,564,355.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735,148.83	558,495.82
合计	-735,148.83	558,495.8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7,379.11	310,942.02	187,379.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7,379.11	310,942.02	187,379.11
政府补助	4,986,517.44	13,639,564.42	4,986,517.44
其他	4,402,626.75	6,915,911.11	4,402,626.75
合计	9,576,523.30	20,866,417.55	9,576,52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82,666.38	15,664.73	582,666.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82,666.38	15,664.73	582,666.38
对外捐赠	10,364,373.15	1,892,165.00	10,364,373.15
其他	943,714.04	1,949,872.25	943,714.04
合计	11,890,753.57	3,857,701.98	11,890,753.5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1,830,342.13	150,766,525.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559,264.60	-39,704,041.05
合计	198,271,077.53	111,062,484.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84,497,349.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1,124,337.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1,311,68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5,869.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38,468.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4,653.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3,931.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5,679.0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0,053,633.75
所得税费用	198,271,07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64,343,894.85	106,969,665.24
利息收入	24,687,895.25	12,851,164.16
政府补助	111,728,420.76	113,932,766.66
其他	15,850,921.01	24,936,751.55
合计	216,611,131.87	258,690,347.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76,226,373.28	32,592,053.55
差旅费	20,724,177.91	5,643,607.21
招待费	15,075,360.71	12,755,017.91
办公通讯费	6,730,058.49	5,821,620.32
咨询服务费	10,354,677.90	8,861,155.42
物业及租赁费	2,231,557.96	7,877,872.64
行政劳务费	12,405,699.02	10,074,883.46
捐赠及赞助支出	10,364,373.15	1,892,165.00
会务费	722,699.91	146,326.32
支付保证金	51,955,959.75	9,382,945.34
其他	48,084,073.50	54,521,337.31

合计	254,875,011.58	149,568,984.4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投资款	1,188,500,000.00	1,050,000,000.00
处置股权收回的现金	29,400,450.29	25,700,188.31
合计	1,217,900,450.29	1,075,700,188.3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195,500,000.00	1,055,000,000.00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974,597.47	197,35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092,332.18	2,252,729,840.04
合计	3,721,566,929.65	3,505,083,840.0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保证金	1,976,700.00	1,077,311.00
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长期应收款	3,578,483.52	964,343.94
合计	5,555,183.52	2,041,654.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建设保证金	10,225,000.00	24,445,649.41
合计	10,225,000.00	24,445,649.4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50,982,715.98	8,292,415.67
合计	50,982,715.98	8,292,415.6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发行有关的筹资费用		13,100,350.00
企业间借款支付的现金	1,128,930.89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52,235.00	
租赁负债	8,165,295.07	9,039,124.79
合计	9,446,460.96	22,139,474.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96,165,969.27	438,484,000.00	14,488,403.13	594,259,278.37		354,879,094.0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9,763,040.69	1,586,751,081.01	174,344,880.90	1,145,348,538.06		4,725,510,464.54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6,960,151.81		55,647,327.91	2,953,970.00	39,000.00	1,409,614,509.7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97,788.28		9,312,028.39	8,165,295.07		14,444,521.60
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			327,126,458.01	305,826,458.01		21,300,000.00
合计	5,976,186,950.05	2,025,235,081.01	580,919,098.34	2,056,553,539.51	39,000.00	6,525,748,589.89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6,226,271.60	1,682,045,72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976,040.55	10,564,355.07
信用减值损失	61,630,174.15	-101,154,40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977,156.11	114,845,634.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7,739,325.97	8,704,220.39
无形资产摊销	420,286,060.63	355,373,82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64,518.51	16,164,6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148.83	-558,495.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287.27	-295,909.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2,089,134.63	241,198,52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0,682.71	-12,521,292.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04,361.34	-76,292,20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5,096.74	36,588,166.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12,533.77	-18,415,374.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111,971.44	68,621,72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9,320,828.66	-125,476,888.41
其他	22,946,517.70	544,48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1,432,012.09	2,199,936,766.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5,067,916.12	2,361,386,92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1,386,922.99	814,336,77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80,993.13	1,547,050,145.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455,067,916.12	2,361,386,922.99
其中：库存现金	2,965.26	94,92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5,064,950.86	2,361,291,999.7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5,067,916.12	2,361,386,922.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20,294,130.50	29,556,332.09	受限
合计	120,294,130.50	29,556,332.0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96,678,107.92
其中：美元	13,583,466.36	7.0827	96,207,617.19
印尼盾	1,024,056,050.52	0.0004590	470,490.73
应收账款			293,440,588.53
其中：美元	41,430,611.00	7.0827	293,440,588.53
其他应收款			26,512,308.99
其中：美元	3,726,414.34	7.0827	26,393,074.85
印尼盾	259,518,302.00	0.000459	119,234.14
长期应收款			20,334,038.82
其中：美元	2,870,944.53	7.0827	20,334,038.82
应付账款			339,992,616.01
其中：美元	35,136,540.00	7.0827	248,861,571.86
印尼盾	198,353,103,302.25	0.000459	91,131,044.15
长期应付款			66,918,167.23
其中：美元	9,448,115.44	7.0827	66,918,167.2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嘉曼公司	印度尼西亚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相关
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主要经营活动相关

说明：嘉曼公司记账本位币本期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原因为其经营业务采用美元结算，主要资产和负债都以美元计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认为将嘉曼公司的记账本位币由印尼盾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60,648.08	519,933.1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785,487.93	2,467,698.53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44,773.7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299,728.09	10,448,783.3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0,299,728.0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8,934,934.22	
合计	8,934,934.2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410,132.33	11,827,405.88
第二年	10,337,617.74	11,992,323.57
第三年	8,882,205.44	12,339,234.61
第四年	7,959,678.76	10,912,642.96
第五年	7,867,803.76	8,858,834.9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4,457,438.03	55,930,441.99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PPP 项目合同

公司按照有关程序与政府及其授权实施机构（合同授予方）订立 PPP 项目合同，以特许经营权模式参与项目的建设运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政府方控制或管制公司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PPP 项目合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 ①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 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多项服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 ③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予以费用化。
- ④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⑤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公司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⑥公司不将 PPP 项目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⑦根据 PPP 项目合同，自政府方取得其他资产，该资产构成政府方应付合同对价的一部分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作为政府补助。
- ⑧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 ⑨为使 PPP 项目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政府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将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51,365,989.19	39,916,159.83
直接投入费用	34,448,735.38	35,265,821.65
折旧摊销费用	12,878,441.87	4,683,193.89
其他相关费用	1,179,916.60	4,648,113.12
合计	99,873,083.04	84,513,288.4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9,873,083.04	84,513,288.49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永嘉污水	100.00%	合并前后受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23年5月18日	完成工商变更并实际控制	9,180,000.00	5,571,928.56	28,222,704.04	11,012,823.75

其他说明: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股东下属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收购永嘉污水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00.00万元。2023年4月11日,公司分别与大股东伟明集团及嘉伟实业完成《关于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签署。2023年5月,永嘉污水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永嘉污水100%股权。2023年7月初,公司完成4,800.00万元收购款项支付,完成本次永嘉污水100%股权收购。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现金	4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8,176,899.43	110,139,311.53
货币资金	10,628,283.02	16,393,242.37
应收款项	2,180,250.00	15,667,725.66
预付款项		26,435.00
其他应收款	6,914.89	10,806,914.89
存货	385,282.62	373,751.72
其他流动资产	280.00	280.00
固定资产	302,707.67	332,231.71
在建工程	181,861.59	181,861.59
无形资产	64,213,489.41	65,814,26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30.23	542,607.82
负债：	41,548,591.24	7,653,056.49
应付款项	2,104,597.28	2,379,497.29
应付职工薪酬	132,867.64	389,337.20
应交税费	325,843.47	437,126.63
应付股利	34,429,875.41	-
其他应付款	77,214.69	76,598.72
预计负债	3,448,106.48	3,380,49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0,086.27	990,000.13
净资产	36,628,308.19	102,486,255.0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628,308.19	102,486,255.0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0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浙江伟明自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昆山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7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3 年 11 月，公司设立伟明（香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强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环保集团	浙江温州	2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公司	江苏昆山	7,920.00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新设
临海公司	浙江临海	10,500.00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新设
伟明装备集团	浙江温州	5,008.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康公司	浙江永康	10,000.00	浙江永康	工业	88	12	新设
瑞安公司	浙江瑞安	10,000.00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新设
秦皇岛公司	河北秦皇岛	7,500.00	河北秦皇岛	工业	88	12	新设
温州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90	10	新设
玉环公司	浙江玉环	10,000.00	浙江玉环	工业	88	12	新设
上海嘉伟	上海浦东新区	300.00	上海杨浦区	服务业		100	新设
嘉善公司	浙江嘉善	10,000.00	浙江嘉善	工业	99	1	新设
龙湾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98	2	新设
苍南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95	5	新设
武义公司	浙江武义	7,700.00	浙江武义	工业	100		新设
玉环嘉伟	浙江玉环	5,500.00	浙江玉环	工业	90	10	新设
温州餐厨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界首公司	安徽界首	7,000.00	安徽界首	工业	90		新设
伟明科技	江苏昆山	5,000.00	江苏昆山	工业		100	新设
海滨公司	浙江瑞安	5,000.00	浙江瑞安	工业	90	10	新设
万年公司	江西万年	3,600.00	江西万年	工业	100		新设
樟树公司	江西樟树	10,000.00	江西樟树	工业	100		新设
嘉伟新能源集团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玉苍公司	浙江温州	3,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紫金公司	广东紫金	15,000.00	广东紫金	工业	100		新设
永康餐厨公司	浙江金华	1,450.00	浙江金华	工业		100	新设
中环智慧	北京朝阳区	5,000.00	北京朝阳区	服务业	51		新设
成都中智公司	成都高新区	5,000.00	成都高新区	服务业		26.01	新设
成都中智兴彭公司	四川彭州	1,470.00	四川彭州	服务业		45.98	新设
仁寿中环公司	四川眉山	500.00	四川眉山	服务业		51	新设
温州中智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服务业	51		新设

奉新公司	江西宜春	6,000.00	江西宜春	工业	100		新设
婺源公司	江西上饶	6,000.00	江西上饶	工业	100		新设
双鸭山公司	黑龙江	7,800.00	黑龙江双鸭山	工业	100		新设
东阳公司	浙江东阳	13,000.00	浙江东阳	工业	100		新设
文成公司	浙江温州	8,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60	40	新设
龙泉公司	浙江丽水	6,092.00	浙江丽水	工业	100		新设
玉环科技	浙江玉环	2,631.00	浙江玉环	工业	99.9		新设
莲花公司	江西萍乡	6,000.00	江西萍乡	工业		100	新设
永丰公司	江西吉安	16,000.00	江西吉安	工业	100		新设
闽清公司	福建福州	4,826.74	福建福州	工业	89		新设
伟明材料公司	浙江温州	200.00	浙江温州	商业		100	新设
江山餐厨公司	浙江衢州	1,300.00	浙江衢州	工业		100	收购
上海伟明	上海浦东新区	300.00	上海杨浦区	服务业	100		新设
江西伟明	江西南昌	300.00	江西南昌	服务业		100	新设
嘉善环卫公司	浙江嘉兴	300.00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		新设
蛟河公司	吉林蛟河	9,000.00	吉林蛟河	工业	100		新设
安福公司	江西吉安	8,000.00	江西吉安	工业	100		新设
嘉禾公司	湖南郴州	10,000.00	湖南郴州	工业	95		新设
宁晋嘉伟公司	河北邢台	10,000.00	河北邢台	工业	63		新设
富锦公司	黑龙江富锦	6,000.00	黑龙江富锦	工业		100	新设
蒙阴公司	山东临沂	7,800.00	山东临沂	工业	100		新设
澄江公司	云南玉溪	4,356.00	云南玉溪	工业	100		新设
温州环卫公司	浙江温州	5,000.00	浙江温州	服务业	99.9		新设
伟明(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10万港币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贸易、技术服务		100	新设
磐安公司	浙江金华	5,000.00	浙江金华	工业	100		新设
邵家渡公司	浙江临海	5,000.00	浙江临海	工业	100		新设
伟明(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100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贸易		90	新设
安远公司	江西安远	5,000.00	江西安远	工业	100		新设
宁都公司	江西宁都	8,000.00	江西宁都	工业	60		新设
东阳餐厨公司	浙江东阳	4,500.00	浙江东阳	工业	100		新设
平阳餐厨公司	浙江平阳	3,370.00	浙江平阳	工业	100		新设
福建华立生公司	福建浦城	2,000.00	福建浦城	工业	75		收购
伟明建设	浙江温州	1,100.00	浙江温州	建筑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卢龙公司	河北卢龙	6,200.00	河北卢龙	工业	100		新设
罗甸公司	贵州罗甸	6,000.00	贵州罗甸	工业	100		新设
武平公司	福建龙岩	5,000.00	福建龙岩	工业	100		新设
昌黎公司	河北秦皇岛	13,250.00	河北秦皇岛	工业	100		新设
蛟河科技公司	吉林蛟河	3,000.00	吉林蛟河	工业	100		新设
国源环保	陕西西安	29,411.80	陕西西安	商务服	59.4		收购

				务			
延安国锦公司	陕西延安	9,750.00	陕西延安	工业		30.29	收购
陕西清洁能源公司	陕西西安	3,000.00	陕西西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29	收购
榆林绿能公司	陕西榆林	11,000.00	陕西榆林	工业		30.29	收购
龙湾厨余公司	浙江温州	8,4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平泉公司	河北平泉	5,500.00	河北平泉	工业	100		新设
象州公司	广西来宾	3,600.00	广西来宾	工业	100		新设
枝江公司	湖北宜昌	9,725.70	湖北宜昌	工业	66		新设
陇南公司	甘肃陇南	6,000.00	甘肃陇南	工业	85	7.65	新设
嘉曼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60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工业		63	新设
嘉伟工业品公司	浙江温州	200.00	浙江温州	商业		100	新设
嘉展公司	浙江温州	50.00	浙江温州	贸易		70	新设
嘉曼达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100 万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雅加达行政市	有色金属制造业		60	新设
盛运环保	安徽安庆	351,172.60	安徽安庆	工业	51		收购
凯里盛运	贵州黔东南	32,500.00	贵州黔东南	工业		51	收购
招远盛运	山东烟台	22,000.00	山东烟台	工业		51	收购
宁阳盛运	山东泰安	12,300.00	山东泰安	工业		51	收购
盛运科技	安徽安庆	16,000.00	安徽安庆	工业		51	收购
盛运工程	安徽合肥	10,000.00	安徽合肥	工业		51	收购
桐城盛运	安徽安庆	4,000.00	安徽安庆	工业		51	收购
拉萨盛运	西藏拉萨	44,000.00	西藏拉萨	工业		51	收购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江苏昆山	51,741.77	江苏昆山	商务服务业	70		新设
伟曼资本	中国香港	1 万美元	中国香港	贸易		63	新设
永嘉污水	浙江温州	2,500.00	浙江温州	城市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伟明自控公司	浙江温州	1,000.00	浙江温州	工业		100	新设
伟明(香港)装备公司	中国香港	1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 (1) 根据界首公司章程，该子公司经营收益全部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2) 邵家渡公司、蛟河科技公司、嘉曼达公司、伟曼资本、伟明自控公司、伟明（香港）装备公司目前虽然设立，尚未实缴出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4月，公司与温州市伟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温州中智49%股权转让给温州市伟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温州中智51%股权。
2023年5月，子公司榆林绿能本期持股比例从44.2%变更为51%。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温州中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4,9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4,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69,909.77
差额	3,330,090.2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3,330,090.2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1,369,997.4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11,369,997.47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989,926.98
差额	-4,619,929.5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619,929.5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恒源城电力公司	陕西宝鸡	陕西宝鸡	工业		23.76	权益法
伟明盛青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工业	54.5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伟明盛青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持股 54.55%并不能决定伟明盛青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因此，公司并未实际控制伟明盛青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恒源城电力公司	伟明盛青公司
流动资产	92,494,730.72	682,917,508.16	100,953,902.16	154,549,999.00

非流动资产	281,630,671.38	1,050,719,135.82	68,817,932.94	146,646,769.28
资产合计	374,125,402.10	1,733,636,643.98	169,771,835.10	301,196,768.28
流动负债	15,848,952.10	1,027,699,836.34	128,585.10	1,644,630.89
非流动负债	171,955,650.00	45,693,690.00		
负债合计	187,804,602.10	1,073,393,526.34	128,585.10	1,644,630.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6,320,800.00	660,243,117.64	169,643,250.00	299,552,137.3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897,600.00	360,132,609.62	96,939,000.00	179,731,282.43
调整事项	71,966,410.54	-9,751,754.51	71,966,410.5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51,754.51		
--其他	71,966,410.54		71,966,410.5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7,864,010.54	350,380,855.11	168,905,410.54	179,731,282.4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45,419.76		-447,862.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5,419.76		-447,862.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5,195,594.71	76,524,400.00		14,709,743.87		347,010,250.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5,195,594.71	76,524,400.00		14,709,743.87		347,010,250.84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709,743.87	12,242,128.96
与收益相关	129,683,377.02	119,014,648.19
合计	144,393,120.89	131,256,777.1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1) 应收账款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余额的 30.94%，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较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息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354,564,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523,048,022.23 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4,202,462,442.31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 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系本公司与境外客户采用美元结算由此衍生的货币性资产相关，还与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采用美元结算业务由此衍生的资产、负债相关。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详见本附注“81、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其他价格风险的影响较小。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05,376,260.07	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构成，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银行承兑汇票	193,812,587.34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构成，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

				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99,188,847.41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105,376,260.07	
合计	/	105,376,260.07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748,076.40		109,691,197.15	112,439,273.55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00,000.00	12,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资			96,157,786.00	96,157,786.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8,076.40		1,533,411.15	4,281,487.55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748,076.40		109,691,197.15	112,439,273.5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盛运环保持有的金洲慈航股票以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2)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照票面金额确认。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无法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的非上市公司权益投资，由于其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因此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投资成本来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	实业投资	10,100	41.10	41.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为项光明、王素勤、朱善银及朱善玉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明科环	重要的联营企业
伟明盛青公司	联营企业

崇义华赣	联营企业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鑫伟钙业	股东的子公司
同心机械	其他
七甲轻工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璞骁	股东的子公司
伟明机械	股东的子公司
嘉伟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章小建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20,955,986.44			22,937,058.03
同心机械	采购零配件	105,203.53			68,094.70
伟明设备等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431,246,527.55			1,246,177,156.63
伟明机械	厂房电费分摊	154,748.91			176,134.70
七甲轻工	水费	15,708.33			10,946.53
合计		452,478,174.76			1,269,369,390.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明科环	设备销售	97,020.70	1,207,547.17
伟明盛青公司	设备销售	104,670,000.13	
崇义华赣	设备销售	77,991,150.49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431,246,527.55	1,246,177,156.63
合计		614,004,698.87	1,247,384,703.80

注：伟明盛青公司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上表对伟明盛青公司销售商品本期关联交易统计金额“104,670,000.13元”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顺流交易合并抵消前销售收入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伟明盛青公司	房屋	210,857.14	244,773.72
合计	/	210,857.14	244,773.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伟明集团	房屋	34,495.41	36,278.90			157,600.00	103,655.05	2,843.77	3,579.06		
七甲轻工	房屋	1,094,571.48	1,094,571.48			1,340,85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皇岛公司	1,050.00	2023-6-30	2024-12-30	否
秦皇岛公司	15,925.00	2023-6-30	2033-4-10	否
界首公司	700.00	2018-1-16	2024-9-20	否
界首公司	9,361.43	2018-1-16	2032-2-8	否
万年公司	1,492.00	2018-8-16	2024-12-20	否
万年公司	2,967.00	2018-8-16	2026-12-20	否
樟树公司	1,780.00	2019-5-29	2024-12-20	否
樟树公司	8,860.00	2019-5-29	2030-5-28	否
婺源公司	960.00	2023-7-5	2024-9-29	否
婺源公司	9,860.00	2023-7-5	2034-3-29	否
奉新公司	1,900.00	2023-4-4	2024-9-30	否
奉新公司	8,550.00	2023-4-4	2029-11-19	否
东阳公司	8,000.00	2019-12-24	2034-12-21	否
东阳公司	2,000.00	2020-1-10	2032-6-21	否
温州嘉伟	3,500.00	2023-12-25	2024-12-24	否
温州嘉伟	1,500.00	2023-2-14	2024-3-13	否
江山餐厨公司	860.00	2022-1-18	2026-12-11	否
安福公司	1,611.00	2021-1-13	2024-12-20	否
安福公司	12,089.90	2021-1-13	2031-1-12	否
宁晋嘉伟公司	2,800.00	2021-3-25	2024-12-3	否
宁晋嘉伟公司	23,322.00	2021-3-25	2033-12-20	否
蒙阴公司	1,300.00	2021-2-2	2024-12-21	否
蒙阴公司	13,038.00	2021-2-2	2034-12-21	否
磐安公司	240.00	2020-12-4	2024-12-10	否
磐安公司	9,063.50	2020-12-4	2035-12-3	否
福建华立公司	962.90	2021-12-6	2024-11-20	否
福建华立公司	7,703.20	2021-12-6	2032-11-20	否
伟明设备	4,998.00	2023-10-18	2024-10-17	否
伟明设备	10,000.00	2023-3-31	2024-3-31	否
伟明设备	10,000.00	2023-3-30	2024-3-30	否
伟明设备	1,876.00	2023-8-17	2024-2-8	否
伟明设备	3,332.40	2023-9-12	2024-3-8	否
伟明设备	1,750.00	2023-10-13	2024-4-12	否
伟明设备	5,000.00	2022-10-20	2024-10-19	否
伟明设备	14,000.00	2022-10-10	2026-11-29	否
伟明设备	6,835.89	2022-11-8	2026-11-8	否
伟明设备	8,940.78	2023-6-20	2024-6-19	否
伟明设备	1,763.30	2023-12-13	2024-6-13	否
闽清公司	816.89	2023-9-28	2024-9-20	否
闽清公司	13,887.11	2023-9-28	2041-9-20	否
嘉禾公司	2,000.00	2021-12-16	2024-10-21	否

嘉禾公司	22,400.00	2021-12-16	2031-12-16	否
文成公司	14,570.00	2020-6-14	2038-12-21	否
平阳餐厨公司	400.00	2022-2-28	2024-12-29	否
平阳餐厨公司	2,800.00	2022-2-28	2028-12-29	否
陇南公司	5,000.00	2023-9-15	2038-9-14	否
嘉曼公司	26,000.00	2023-10-17	2031-6-21	否
嘉曼公司	43,108.11	2023-12-21	2031-6-21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2023-6-1	2024-5-23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2023-6-21	2024-5-23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2023-11-1	2024-5-23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2023-12-8	2024-5-23	否
伟明盛青公司	10,000.00	2023-12-26	2024-5-2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69,182.58	11,329,477.7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明科环	8,481,460.00	842,699.00	8,411,680.00	420,584.00
应收账款	伟明盛青公司	433,885.00	21,694.25		
应收账款	崇义华赣	52,138,000.00	2,606,900.00		
其他应收款	伟明集团			12,000,000.00	1,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伟明盛青公司	924,498.00	46,224.90		

合同资产	东明科环	30,750,000.00	6,150,000.00	30,750,000.00	3,075,000.00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鑫伟钙业	2,061,580.61	4,119,220.49
应付账款	伟明机械		42,920.49
应付账款	同心机械	74,336.28	13,940.00
应付账款	七甲轻工	574,650.00	1,149,300.00
其他应付款	伟明集团	17,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章小建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璞骁	26,393,074.85	4,165,500.24
其他应付款	嘉伟实业	5,300,000.00	
合同负债	伟明盛青公司	35,847,789.4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伟明集团		42,822.87
租赁负债	伟明集团	132,110.1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0,430,000.00	81,875,500.00						
合计	10,430,000.00	81,875,500.00						

说明:

2023 年 6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最新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以及对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3,409,978.77

其他说明

(1)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 1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9.21 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29,270,491.25 元。

(2)公司于 2017 年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1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为 34,139,487.52 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29,270,491.25	
合计	29,270,491.25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质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质押物	质押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 1790980027 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50.0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持有的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4% 股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300.00
秦皇岛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补贴、电费收费权及炉渣收费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16,975.00
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10,061.43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459.00
成都中环智慧兴彭环境有限公司	《彭州市第二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项目》下全部应收账款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2,600.00
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婺源伟明上网发电产生的收费权及相应的补贴款、生活垃圾处理产生的收费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820.00
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奉新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450.00
玉环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嘉伟在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347.00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市垃圾焚烧综合处理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安福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13,700.90
蒙阴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338.00
宁都县伟明城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864.00
榆林绿能新能源有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	31,000.00

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林市分行	
闽清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侯分行	14,704.00
嘉禾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郴州市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费应收账款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4,400.00
文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文成县垃圾处理生态环保工程特许经营权利》项下预期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570.00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平阳县餐厨再生资源利用中心PPP项目合同已产生及将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200.00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临海伟明2023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900.00
樟树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樟树伟明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及相对应补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640.00
印尼嘉曼新能源有限公司	伟明（新加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42,000,000.00美元股权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9,108.11
	印尼嘉曼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账户		
龙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龙泉伟明在2023年08月09日至2035年08月08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缙云支行	9,310.00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入资产池质押的应收票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628.06
磐安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合同下垃圾处置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9,303.50
陇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生的全部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000.00

(2) 抵押资产情况

被担保单位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物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晋县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为冀(2020)宁晋县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的土地	1,926.64	1,736.08	26,122.00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	编号为浙(2023)温	31,124.72	30,423.78	9,200.00

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	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8746 号、浙 (2020)温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16764 号的 土地			
--------------	--------------	---	--	--	--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中提及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金额共 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国源环保	陕西环保产 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0	2021/7/21	2027/7/20	否
	小计	6,000.00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2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24

注：

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4,648,119 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0,625,378 股后的股份数为 1,694,022,741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4.24 亿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实际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现金分红股数为准计算。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已于2023年12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7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亿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有关财务信息，除金融工具、营业收入、现金流量、股份支付、研发支出、政府补助等项目外，执行该规定没有对其他项目的可比会计期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格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5,602,176.06	50,526,491.45
1 年以内小计	45,602,176.06	50,526,491.45
1 至 2 年	13,160,121.04	12,046,650.31
2 至 3 年	3,195,820.20	7,960,527.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851,473.00
4 至 5 年		2,60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61,958,117.30	76,985,141.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958,117.30	100.00	4,235,284.94	6.84	57,722,832.36	76,985,141.76	100.00	9,265,937.02	12.04	67,719,204.74
其中：										
应收补贴电费						2,833,084.87	3.68	78,759.76	2.78	2,754,325.11
其他应收账款	61,958,117.30	100.00	4,235,284.94	6.84	57,722,832.36	74,152,056.89	96.32	9,187,177.26	12.39	64,964,879.63
合计	61,958,117.30	100.00	4,235,284.94	6.84	57,722,832.36	76,985,141.76	100.00	9,265,937.02	12.04	67,719,204.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602,176.06	2,280,108.80	5.00
1 至 2 年	13,160,121.04	1,316,012.10	10.00
2 至 3 年	3,195,820.20	639,164.04	20.00
合计	61,958,117.30	4,235,284.94	6.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265,937.02		5,030,652.08			4,235,284.94
合计	9,265,937.02		5,030,652.08			4,235,284.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72,400.00	36,034,710.76	37,107,110.76	37.87	6,786,284.33
第二名	12,173,113.21		12,173,113.21	12.42	820,061.32
第三名	10,279,755.72		10,279,755.72	10.49	513,987.79
第四名	6,695,217.38		6,695,217.38	6.83	334,760.87
第五名	4,450,000.00		4,450,000.00	4.54	400,000.00
合计	34,670,486.31	36,034,710.76	70,705,197.07	72.15	8,855,094.3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2,818,716.77	74,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063,745,232.14	941,220,641.04
合计	1,136,563,948.91	1,015,620,641.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强公司		10,000,000.00
瑞安公司		5,400,000.00
上海嘉伟	32,423,017.83	2,000,000.00
龙湾公司		49,000,000.00
温州餐厨公司		8,000,000.00
嘉善公司	19,800,000.00	
伟明科技	20,595,698.94	
合计	72,818,716.77	74,4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61,338,398.33	627,974,257.65
1 年以内小计	461,338,398.33	627,974,257.65
1 至 2 年	460,385,167.22	261,296,131.76
2 至 3 年	213,510,715.09	111,483,972.1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7,944,467.00	40,582,800.00
4 至 5 年	6,731,488.32	
5 年以上		12,098.00
合计	1,219,910,235.96	1,041,349,259.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217,345,368.04	1,004,992,490.98
保证金	2,209,398.00	11,977,492.00
其他	355,469.92	24,379,276.54
合计	1,219,910,235.96	1,041,349,259.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00,128,618.48			100,128,618.4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036,385.34			56,036,385.3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6,165,003.82			156,165,003.8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100,128,618.48	56,036,385.34				156,165,003.82
合计	100,128,618.48	56,036,385.34				156,165,00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嘉伟	180,000,000.00	14.7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9,000,000.00
澄江公司	123,500,000.00	10.12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4,000,000元, 1-2年 98,000,000元, 2-3年 21,500,000元	14,300,000.00

福建华立公司	104,407,960.15	8.56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32,289,820.55 元, 1-2 年 63,013,062.51 元, 2-3 年 9,105,077.09 元	9,736,812.70
富锦公司	92,045,587.00	7.55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26,000,000 元, 1-2 年 30,500,000 元, 2-3 年 35,000,000 元, 3-4 年 545,587 元	11,622,793.50
永丰公司	70,000,000.00	5.74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22,000,000 元, 1-2 年 29,500,000 元, 2-3 年 18,500,000 元	7,750,000.00
合计	569,953,547.15	46.72	/	/	52,409,606.2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2,096,866.96	21,000,000.00	5,111,096,866.96	4,903,800,623.25	21,000,000.00	4,882,800,623.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10,971,361.73		410,971,361.73	218,763,095.84		218,763,095.84
合计	5,543,068,228.69	21,000,000.00	5,522,068,228.69	5,122,563,719.09	21,000,000.00	5,101,563,719.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永强公司	36,545,938.94			36,545,938.94		
伟明环保集团	7,489,451.89			7,489,451.89		
昆山公司	78,672,721.72			78,672,721.72		
临海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伟明装备集团	49,987,407.87			49,987,407.87		
温州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瑞安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秦皇岛公司	66,000,000.00			66,000,000.00		21,000,000.00
永康公司	89,000,000.00	44,000,000.00		133,000,000.00		
玉环公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上海嘉伟	3,000,000.00		3,000,000.00			
嘉善公司	79,400,000.00			79,400,000.00		
龙湾公司	88,200,000.00			88,200,000.00		
苍南公司	122,570,450.27			122,570,450.27		
武义公司	108,943,589.00	11,000,000.00		119,943,589.00		

温州餐厨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界首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伟明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万年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海滨公司	111,912,135.00			111,912,135.00		
樟树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玉环嘉伟	49,500,000.00			49,500,000.00		
温州嘉伟	50,000,000.00			50,000,000.00		
玉苍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环智慧	15,200,000.00			15,200,000.00		
紫金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奉新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婺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双鸭山公司	106,491,426.33			106,491,426.33		
东阳公司	202,523,630.69			202,523,630.69		
龙泉公司	60,920,000.00			60,920,000.00		
莲花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文成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永丰公司	169,130,207.08			169,130,207.08		
闽清公司	42,957,986.00			42,957,986.00		
上海伟明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伟明	3,000,000.00		3,000,000.00			
蛟河公司	104,213,061.39			104,213,061.39		
嘉善环卫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福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玉环科技	26,283,690.00			26,283,690.00		
温州中智	10,000,000.00		4,900,000.00	5,100,000.00		
嘉禾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晋嘉伟公司	50,400,000.00			50,400,000.00		
富锦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蒙阴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澄江公司	43,560,000.00			43,560,000.00		
温州环卫公司	49,780,000.00			49,780,000.00		
磐安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安远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平阳餐厨公司	33,700,000.00			33,700,000.00		
伟明建设	10,665,049.03			10,665,049.03		
宁都公司	48,000,000.00			48,000,000.00		
东阳餐厨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罗甸公司	85,650,134.24			85,650,134.24		
卢龙公司	78,322,812.70	2,109,751.30		80,432,564.00		
福建华立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武平公司	61,326,033.30	5,996,135.28		67,322,168.58		
昌黎公司	151,709,840.79	8,550,044.74		160,259,885.53		
国源环保	405,531,000.00			405,531,000.00		
子公司股份支付	35,177,288.38	24,497,495.00		59,674,783.38		
平泉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象州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陇南公司	8,500,000.00	42,500,000.00		51,000,000.00		
枝江公司	19,256,768.63	19,256,800.00		38,513,568.63		
盛运环保	650,280,000.00			650,280,000.00		
永嘉污水		36,628,308.19		36,628,308.19		
昆山再生资源公司		108,657,709.20		108,657,709.20		
合计	4,903,800,623.25	303,196,243.71	74,900,000.00	5,132,096,866.96		2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	其他权益变	宣告发	计提减		

			投资	的投资损益	综合 收益 调整	动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值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明科 环	37,670,031.04			3,269,031.16						40,939,062.20
伟明盛 青公司	179,731,282.43	180,000,000.00		-242,956.23		644,283.42				360,132,609.62
崇义华 赣	1,361,782.37	8,646,000.00		-108,092.46						9,899,689.91
小计	218,763,095.84	188,646,000.00		2,917,982.47		644,283.42				410,971,361.73
合计	218,763,095.84	188,646,000.00		2,917,982.47		644,283.42				410,971,361.7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212,634.01	60,669,141.81	98,754,425.26	51,862,700.88
其他业务	125,886.91		559,290.40	137,043.68
合计	104,338,520.92	60,669,141.81	99,313,715.66	51,999,744.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环保项目运营	53,679,988.70	49,646,308.61
设备、EPC 及服务	50,532,645.31	11,022,833.20
其他	125,886.91	
合计	104,338,520.92	60,669,141.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3,741,299.75	613,8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7,982.47	3,961,726.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78,051.03	2,936,498.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306,849.32	
合计	807,244,182.57	620,738,225.42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4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02,217.13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52,700.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69,107.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571,928.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05,460.44	主要为对外捐赠及取得地方综合贡献奖励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84,751.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73,736.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2,074.16	
合计	60,278,996.8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4	1.2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2	1.17	1.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项光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9日